

# 政 治 知 識

第 三 卷 第 三 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五 月 卅 一 日 出 版

## 目 錄

時事述評……………	增培 (40—42)
忠經釋……………	鄭善武 (33—39)
書報評介	
中美洲的盟邦巴拿馬……………	劉昌裔 (26—32)
盟友介紹	
縣婦女工作與地方政治……………	水世瑋 (19—25)
戶籍與實現三民主義……………	唐叔光 (17—19)
戶長會議與甲居民會議之實施……………	李德培 (14—17)
戰後推進合作制度方案……………	王懷良 (9—14)
戰後收復區地方自治實施問題……………	楊樹賢 (4—8)
專 論	
短 評……………	增培 (2—3)

# 短評

## 兒童節感言

中央規定每年四月四日為兒童節以後，迄今已有十二年的歷史了。但在這短短的歷程當中，不僅談不到兒童的福利問題，並且加深了兒童的艱難困苦的生活，因為我們自替兒童規定了這個節日以後，大半的時光都在侵略的鐵蹄蹂躪之下，度其慘痛而屈辱的日子，不但處在敵方的兒童，要受敵人的奴役、屠殺，就是處在後方的兒童，也不免於敵機的轟炸犧牲，敵人在中國領土上更不知荼毒了多少兒童的生命，也不知破壞了多少兒童的家庭，甚至有若干兒童活活滾滾地給它們強迫帶回本國，永遠做他們的牛馬，供他們的驅策，縱有倖而免於死亡的，實亦不勝其飢寒交迫或飄泊無依的痛苦啊！

我們須知兒童是民族的幼苗，是國家的小主人，是我們的後繼者，我們負有教養兒童的責任，尤其是對於戰時的難童救濟問題，更是責無旁貸。現在雖然有戰時兒童保育機關的設置，但其所收容的數量與直接受到戰爭威脅的難童，比較起來，實在是少數的少數，所以在這全面的長期戰爭當中，單靠寥寥幾所保育機關來担負教養這成千百萬的「未來新中國基幹」是不夠的，必須要全體國民來共同負責，要使保育運動成為鄉鎮中心學校的中心工作，方克有濟。

同時我們認為當前保育的任務，不是一種救濟，而是一種建設。所以對於當前保育的責任，除救養兼施外，同時並須着重生產教育以培養其生產的能力，把救、學、做同時實施，方能收圓滿的功效。目前留在淪陷區中的難童，還不知有多少，自亦必須設法搶救

予以培養和保護，我們要以實際的行動展開兒童保育運動，實實在在為兒童謀福利，俾民庶幼而從茲益得繁榮滋長，這總不失紀念兒童節的真正意義。

## 全國展開鞋襪勞軍運動

抗戰以來，貢獻最大而生活最苦的，要算是士兵，他們不特談不到滿足生活上的需要，就是連溫飽兩字也都談不到。做公務員的，做小學教師的，在抗戰時期的生活，雖說是艱苦備嘗，然而在個人方面的溫飽總還算強人意的得到解決。可是士兵同志無鄉無別業，出生入死，以血肉作捍衛國家的長城，忍飢耐寒，成仁取義，其精神之壯烈，犧牲之鉅大，實非其他部份人士所堪比擬。

此次全國總動員發動全國性的鞋襪勞軍運動，前後方均自四月十日起籌集，六月底結束，以每甲至少出鞋襪各一雙為限期。這的確是針對士兵生活的需要，以物質求有以慰勞的方法，也可說是偉大的同情心的表現。

我們知道，因為國家經濟的支絀，對於軍人的待遇，無力圓滿其供應，士兵的鞋襪，每人僅每月發給數元的製鞋費而已。這區區之數，真說製鞋購襪，就是做修補破鞋破襪的工費，恐怕也不夠。而軍人長途跋涉，雨雪轉戰疆場，必須有堅韌的鞋襪，方可保護足下，總不能因鞋襪的缺乏，使之跌足行軍。所以我們要使軍人能夠衝鋒陷陣，殺敵致果，對於軍人的鞋襪問題，當然須使之得到圓滿的解決。這一次總動員規定每甲至少募鞋襪各一雙得原則，這尤其是一個輕而易舉的事情，我們還覺得這區區物質的慰勞，對

培。培。

這勞苦功高的士兵同志，實嫌不夠而慚愧！但：以一甲人民的力量，來募集一雙鞋襪的款子，自應不成問題。不過問題在負責募集的人能否勤勞與公正，因為我們過去每逢發動一個募集運動，不是負責入場之寥寥，就是造成一部份人從中漁利的機會，這倒很值得注意的。

### 工業建設計劃會議在渝召開

全國工業建設計劃會議，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陪都召開，由主席曾輝致詞，對我國今後工業建設的目標和應走的途徑，有明白而切實的指示。

我們以為工業建設目標不外兩點：一是致富，一是圖強。所謂致富，便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所謂圖強，便是增強國防的力量。美英的工業建設目標比較偏重於致富；德日的工業建設，其目標

偏重於圖強。我國過去的工業建設，原甚薄弱，多半注重於生產消費資料的輕工業，而忽略了與國防有關的重工業。一般工業界人士，多半只知道從財政的收入做個人的利益上打算，根本沒有考慮到工業與國際的關係，所以幾十年來工業建設的結果，只造成了幾個消費都市的病態繁榮。至於內地的富源，則依然沒有大量開發，而我國大多數人民的生活，也不會因建設而得到改善。一旦強敵壓境，反而無力抵抗外來的侵略，結果是我們數十年來辛辛苦苦創造出來的工業，在敵人的砲火下大半均化為灰燼。鑒於這一次慘痛的經驗，我國今後的工業建設，不但應該注意改善人民的生活，同時還要樹立我國防上永久不拔的根基。蘇聯三個月五年計劃的成功，已在這次戰爭中顯示出它的力量，我們根據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建設，必然地也會使今後的工業建設走上這條坦途。

## 生教導報各期論文目錄

- 發刊詞
- 木材代替汽油之檢討
- 我們的生教出版社
- 調整省行政機構方案
- 省戶政機關之組織及其業務
- 地方自治之起點與終點
- 限價國策分析
- 中國土地制度之建立
- 紅茶製造法拔萃
- 中國人口政策

- 許勵飛 第一期
- 徐邦飛 第一期
- 高柳橋 第一期
- 陳國琛 第二期
- 吳順誠 第三期
- 馬博 第四期
- 鄭善武 第五期
- 徐邦祺 第六期
- 尹允稷 第七期
- 水世 第八期

## 專論

## 戰後恢復區地方自治實施問題

楊樹賢

「所謂收復區，係指現在淪陷區而言，因為現在所謂淪陷區，一旦河山收復，當然不應再稱為淪陷區。」

(一)  
自北非大捷以後，軸心國失敗的徵象，業已大露；最近意大利地中海的前哨根據地班奈利亞、及拉姆培杜薩兩島，又先後投降，同盟國不但控制了地中海，並且獲得了進攻歐陸的踏脚石，德義既敗，日寇又何堪一擊！故一般觀察家，咸謂我們最後勝利的曙光，已日趨明朗，因此，我國朝野上下，不復焦心苦慮於如何爭取抗戰勝利的問題，而移轉注意於戰後如何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問題，準備一旦勝利到來，即可根據既定的計劃按步實施，這當然是一件極端令人忻忭而興奮的事。

不過一般人士的注意力，大抵均集中於戰後經濟建設，各種學術團體的座談會，各雜誌報章所發表的論文，大都以戰後經濟問題為題，公開研討戰後政治建設，——尤其是地方自治問題者，尚不多見。其實戰後復興工作，是全面的，不單單純的；經濟建設，固然很重要，政治問題，也不可忽視。尤有進者，總裁在中國之命運第五章中指示我們：「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面，政治受經濟的影響，甚至為經濟所支配；我們要改造百年來大地破碎偏枯的經濟，而為獨立自由的經濟，且期於適合國防之所需，則必以政治的力量，移轉經濟發展的趨勢」。由此可見政治建設，在程序上應先於經濟建設，所以我們若謂在戰後若干時期以內，收復區的政治建設，重於經濟建設，亦無不可。

(二)  
地方自治，乃憲政之基礎，亦即為政治建設之基礎，戰後收復區的政治建設，原則上既重要，則戰後地方自治之實施，當然尤為急切。何以言之？可從下列兩方面，略加說明：

第一，現在的淪陷區域，在抗戰以前，地方自治，本無基礎，加之淪陷以後，人民飽受敵人的蹂躪，文化橫遭敵人的摧殘，社會秩序，更被敵人所破壞，這樣一個千創百孔的局面，一旦光復，當然一切都需整理，一切都需要刷新，這種整理與刷新的工作，正都是地方自治的急要工作，所以從淪陷區的特殊需要上言，戰後地方自治的實施，實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第二，照近兩年來各省地方自治進展的程度來看，抗戰勝利之時，自由區的地方自治，或可全部完成，接着當然要實施憲政；但依照國父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全國憲政之實施，須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到全省地方自治完成時期，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然後中央統治權由國民大會行使，同時並依憲法舉行大選，國民政府，於選舉完畢後三個月，遷政於民選政府，這時，才算憲政的告成。可知欲求憲政開始實施，其先決條件，為全國過半數省份之自治完成。但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一省自治之完成，以該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為標準，倘有一縣未完成自治，則該省即不得謂為完全自治之省份，現在全部論

陷之省，及部分淪陷之省，已達全國省份半數以上，故戰後恢復區各縣，若不能迅速完成地方自治，則所有現在全部或局部淪陷的省份，均不能謂為完成自治，從而全國憲政實施問題，亦不能不聯帶延擱。故就戰後憲政之實施而言，救復區的地方自治之實施，亦異常切要。

由以上兩點觀之，戰後恢復區的地方自治工作，實在應該把握着時間，以合理的步驟，迅速求其完成，一則可以應人民之需要，再則可以配合現在自由區自治之進度，為憲政實施奠定基礎。

### (三)

欲言戰後恢復區地方自治之實施，則不能不對現在淪陷區一般的狀況，略加考察，以便針對着現實的問題擬訂對症下藥的方案。根據雜誌報章的記載，及自淪陷區來者之談話，以及友人自淪陷區來函的報告，我們曉得敵人在淪陷區內，除經濟上的榨取，壯丁的強拉，以及勞力的征用外，還有下面幾個最毒辣的政策：

(1) 毒化政策 烟毒之爲害，盡人皆知之，凡吸食烟毒者，不獨身體爲之摧殘，而且志氣爲之頹喪，不但害及於本身，而且遺毒於後代，故敵人所至之處，輕暖使浪人，販賣鴉片、紅丸、白麵、及嗎啡之類，並到處開設煙館，土行，引誘我同胞吸食，藉以摧毀我中華人民之身體，頹喪我中華人民之志氣，削弱我中華人民之生存能力，使中華人民個個都變成烟鬼，個個都不能繁衍，以遂行其滅國滅種之毒計。由於敵入此一政策之結果，現在淪陷區域的煙毒，已異常盛行，上海、南京、平津等大都市固無論矣，即鄉僻僻壤，亦普遍的受其傳染，敵人所施於淪陷區的政策，要以此一政策爲最毒辣，而我淪陷區之同胞，所受敵人之害，亦以此爲最深。

(2) 腐化政策 腐化政策的目的，在麻醉淪陷區同胞的心理，使其沈淪於荒淫、墮落，使其不復知有抗戰，不復知有國家民族，其實施之手段，一曰縱賭，二曰縱娼，三曰宣傳淫亂，故電影、戲劇

，都以風花雪月爲材料，報紙雜誌，更充滿了桃色新聞，和淫穢的文章，甚至連明信片，都印有極傷風化的畫片，在這三種卑鄙的手段之下，淪陷區的社會風氣，當然有江河日下之概了。

(3) 奴化政策 奴化政策之目的，在消滅我淪陷區民衆、青年、兒童的國家觀念，民族思想，使其接受日本的統治，擁護漢奸式的和平，反對我中央政府，效忠於汪逆，其作用較諸腐化政策，更爲積極，更爲毒辣。其實施的手段：除在學校課本中加入「東亞新秩序」「東亞共榮圈」等荒謬的教材外；並利用各種集會、及廣播，宣傳這一類的荒謬理論；利用各種報紙，誇大軸心強盜的「戰績」及汪逆的「政績」，對我中央政府抗戰建國的設施與成就，則極盡其污蔑之能事，在這種奴化政策之下，我淪陷區的兒童、青年、民衆的思想，與倫理觀念，當然不能不受相當的影響。

(4) 惡化政策 惡化政策之目的：在搗亂淪陷區的社會秩序，使民不聊生，致起而互相殘害，爲達此一目的，所以敵寇在淪陷區內，盡量放縱盜匪，任其搶劫；盡量扶植浪人，幫會，及其他惡勢力，使其壓迫我善良的同胞，賊害我無辜的民衆，在這種政策之下，我淪陷區的社會秩序，當然日趨於紊亂。

總觀在中國之命運第一章中說過，我中華民族，具有明瞭知恥，忍辱負重的德性，民族的力量是內蘊的，而不是外著的，民族的志氣，是持久的，不是偶發的，有同化外族的力量，而不受外族的征服。敵人亦深知之，故在淪陷區內施其最毒辣、最卑鄙、最狡猾的手段，以摧殘我淪陷區同胞之身心，消沉其志氣，破壞其固有之忠孝倫理，並造成恐怖，以達其永久統治之夢想。但敵人的夢想，雖無實現的可能，可是，其所給予淪陷區的影響，比之 總觀在中國之命運中所舉不平等條約之影響，當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是我在實施地方自治以前，所不能不深切認識的。

### (四)

實施階段一般狀況說明，於此不能不略述戰後收復區地方自治之實施，應分別輕重緩急之原則，總之在四川應作復興民族之根據地，諺詞中有云：「過去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看蜀太容易，圖成心太急切，愈急百廢俱舉，愈是一事無成，孔子所謂欲速則不達，孟子所謂急則而後進，應是我們辦事所應知的道理」。又在從政連雲中云：「凡在一地，應斟酌當地之實際情形，分別各級政事本末輕重之性質，與緩急先後之次第，於一般兼顧之中，決定工作之重心」。邇聞段話在戰後收復區實施地方自治的時候，更當特別注意，因為淪陷區域，已久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千創百孔的現象，有賴於地方自治予以整理刷新者，所在多是，若急於求治，便即忙手亂，把各項自治事業，同時並舉，則結果必因人才的缺乏，經費的不足，陷於「百廢俱舉，一事無成」的現象，故分別輕重緩急，擇定中心工作，認定工作重心，循序漸進，實為至要之原則。

然則，收復區自治之實施，其輕重緩急之標準如何，亦須略加說明，茲略舉其重要者如後：

(一) 機構先於事業。機構所以推動事業，機構不先求其健全，則事業無由推進，其理甚顯。

(二) 除弊急於興利。其理由：第一，因為弊之所在，必直接有害於國計民生，故必先革除之，至於興利的工作，當然也要竭力舉辦，但絕不如除弊之迫切。例如煙毒娼賭盜匪，都是國計民生之大害，應先集中力量，予以肅清，然後才好積極建設，否則若任煙毒娼賭蔓延，而先斤斤於各項建設事業之興辦，則建設之利未見，而煙毒娼賭盜匪之害，已不堪收拾，實非輕重顛倒。第二，因為弊不除則利無由興，大凡興利的工作，必有其基礎的條件，例如自治工作之實施，必在社會安定民主樂利的環境下，方能開展，若盜匪如毛，娼賭盛行，土劣橫行，則自治工作，勢必不能順利推行。總之，若與興利除弊不能同時兼顧，則應先除弊而後興利。

(三) 易者先作，難者後作。每一件事業，總宜從容易的部份

作起，因為容易的部份，只消費少數的人力財力，即可成功，甚或有僅費人力，而不需財力者，這種事業，宜首先辦理，然後再及於比較困難的部份，例如修築道路，宜先修，可以動用民力，短期內即可成功的道路，然後再修比較困難的道路。這正是「總其所指示，由小而大，由近而遠，由卑而高」的道理。

(五) 戰後收復區地方自治實施輕重緩急之原則。既如上所述，應根據行政院所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訂十四項工作，略述戰後收復區地方自治實施計劃之大要。

一、收復區地方自治以四年完成為原則，必時，得視地方情形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五年，因延長過久，則各縣自治完成之先後，相距太遠，有礙憲政之實施。

二、收復區地方自治之實施，得分為前後兩期。前兩期，以健全機構，厲行新生活（禁絕煙賭），推行衛生，辦理警衛，組織民衆，設立學校，實施救卹，整理財政，開闢交通等項為中心工作。其餘工作，於可能範圍內，酌量兼顧，後期二年，以編查戶口，規定地價，開墾荒地，推行合作，實行遺產等項為中心工作。並編審辦理前期已成及未成之工作。

三、前期各項工作之重心，及分年進度如下：

(一) 健全機構

甲、各級幹部之訓練，首應積極辦理，以造就基層幹部人材。其順序：應先訓練鄉鎮幹部，次訓練保長，保幹事，再次訓練甲長。至縣行政人員，則由省訓練。

乙、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須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於第一年組織完成，但如限於人才及經費，縣政府可先設民財建設四科，鄉鎮公所暫設幹事二人，保辦公處暫設警衛幹事一人，然後逐年補充，漸次達到縣各級組織

設警衛幹事一人，然後逐年補充，漸次達到縣各級組織

綱要所訂之標準。

丙·保甲之編查，當注意於奸宄之糾察，凡過去曾為漢奸或盜匪，其情面尚非重大者，准其自新，交保甲監視，其巨奸大猾，則應治以極刑，俾不良分子，無處容身。

丁·關於民意機關，第一年應普遍召開保民大會，第二年普遍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並於可能範圍內，試行保長民選，第三年成立縣參議會。因民意機關，係由下而上的，故先注意於保民大會之召開，行之有效，然後以次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如是則基礎鞏固，民意機關，方能臻於健全，民主政治，乃得以逐步實現。

(2) 風行新生活 首應努力於煙毒娼賭之禁絕。

甲·禁煙禁毒 第一年普遍禁種、禁售、禁運、停煙毒之來源斷絕，煙民無煙可吸，自非戒絕不可，同時並加緊宣傳，勸告人民自動戒吸。

禁種禁運禁售之方法：第一、風行煙苗檢查，運輸檢查。第二、運用聯保連坐之方法，使種運售煙毒者，不能存身。第三、對種運售煙毒者，處以極刑。如是，當可減少煙民百分之五十以上。

乙·禁賭禁娼 第一年除繼續厲行禁種禁運禁售外，並舉行煙民登記，限三個月內，一律戒絕，逾期不戒者，拘入縣衛生院或分院，勒令戒絕，並酌科罰鍰，以充禁煙經費。第三年第四年繼續實施上兩年之工作，務期達到禁絕之目的。

禁賭禁娼 第一年一面籌設游民教養所，一面注意於重禁賭窟娼窟之封閉，對於以賭為常業者，送入游民教養所，教以生產技術，期滿後，使自營其業，並交由保甲負責監視，再犯則罰勞役若干日，如地方策略或遺產。第二年至第四年，繼續辦理。

性病者，代為擇配出嫁，有性病，強迫其就醫，貧苦者，並由衛生院酌免醫費。

以上煙毒賭娼，乃民族之大害，故首先竭力禁絕之，他如使人民衣食住行育樂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調解糾紛，和鄰睦族等項，亦須漸次求其實現。

(3) 推行衛生 第一年應設立縣衛生院，及各衛生分院，其中心工作，為指導導民戒烟之技術。第二年至第四年執行勸戒政策，俟禁煙工作完成後，再注意其他衛生工作。

(4) 辦理警衛 現在淪陷區內盜匪滋熾，治安破壞無餘，前已述及，故辦理警衛，亦應首先列為中心工作。第一年着重於新式優良警察之訓練，結業後，隨時分發派用，同時，縣警務局所，亦隨長警訓練之進展，漸次成立，警察所需用之槍械彈藥，由省呈請中央發給，(戰後裁軍，必有大批軍械彈藥，可資移用)。第二年注意於盜匪之防治，盡量運用警保聯繫辦法，使警察與保甲共同努力，以肅清盜匪。第三年注意於警會之取締。第四年繼續前二年之工作。

(5) 組訓民衆 淪陷區民衆，既受敵人腐化政策及奴化政策之毒，其思想行動，亟須加以改造，故戰後收復區民衆組訓工作，頗為重要。第一年應先完成農工商等職業團體，及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等組織，運用組織力量，以粉正各分子紛歧錯雜之思想，與荒唐腐化之行動，並運用公民宣誓登記，訓練人民四權之行使。第二年應普遍舉行公民宣誓登記，以實行革命民權。第三年注意促進民衆完畢其國民義務。第四年繼續改進上三年之工作。

(6) 設立學校 第一年應先派訓師資，然後隨師資甄訓情形

，逐漸設立各級學校，以兩年完成每鄉鎮一中心學校，每保一國民學校為原則。第三年第四年則充實其設備，擴充其班級。無論對成人、婦女、或兒童，除灌輸以必要知識外，尚應注意於國民必要條件之培養，不能僅以識字為能事，於敵人奴化教育遺毒之掃除，尤應特加注意。

(7) 實施救卹 戰後救復區救卹工作之急要者，有三：一曰自後方回鄉人民之撫卹；二曰受敵偽暴行傷亡者及其家屬之救卹；三曰抗戰陣亡將士家屬之救卹。此三種工作，應於第一年開始辦理，其經費，除運用原有慈善團體之經費外，並可以敵人對淪陷區民衆損失賠款充之。以後三年，則酌情繼續辦理之。

(8) 開闢交通 敵人收退後，對道路必加破壞，故開闢交通，亦為收復區之切要工作。第一年及第二年應先運用民衆勞力，修復已破壞之縣道鄉道。第三年應完成縣與縣間電話網。第四年完成鄉間電話網。

(9) 整理財政 戰後收復區自治事業，既亟待推進，則需款必殷。故整理自治財政，亦甚切。整理之法，應先從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入手，次則整理合法之稅收，並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制度。現時整理自治財政之成規，將來當可完全適用，故可不必贅述。惟淪陷區，久遭糜爛，收復之初，國民經濟，方待復蘇，故稅源必甚枯竭，財政亦必甚拮据。補救之道，可採下列兩端：(一)由中央仍將田賦交還地方；(二)敵人賠款，應由中央統

(3) 盤點劃，酌撥一部份，補助地方經費之不足。四、編查戶口，原甚重要，惟抗戰以來，淪陷區人民因不願作順民，而遷往自由區者，為數甚衆。戰勝之後，此部份人民，大都仍須返回原籍，故收復之初，人口異動及婚嫁等人事變動，必甚頻繁，為避繁困難計，故不即辦理戶口編查，而將此項工作，列入後期中心工作，因為復兩年之後，戶口及人事，亦漸趨安定，屆時辦理戶口編查及各種登記，必較為簡便。至工作之順序，亦宜從訓練人員入手，次則舉行戶口普查，並據辦戶口異動及人事登記，可不贅述。

五、規定地價，開闢荒地，實行造產，推行合作等工作，係屬經濟建設之嚮導，依 總裁以政治力量推動經濟發展之訓示，故亦列為後期中心工作。其程序與方法，並無特殊性，自可參照現時所實施者辦理。

以上所述，係收復區地方自治實施之大要。至實施之具體計劃，應因地因時制宜，殊難預為詳訂。

最後有一問題，戰後收復區自治工作人才問題，自新縣制實施以來，縣各級組織擴大，後方各省，已有人才恐慌之感。近年來雖經積極訓練與聘請，並設法驅政治淪陷區青年，但仍不能供應實際之需要。將來淪陷區收復後，人才之需要將增，以現有人員，分配於更廣大之領域中，其恐慌之現象，當必愈甚。故目前中，等以上學校教育，應如何廣植人才，以收現階段人才之缺乏，並為將來收復區地方自治人才之儲備，實為極關重要的問題。幸教育當局，詳為籌劃焉。

# 戰後推進合作制度方案

王懷良

## 一、需要：

1. 戰後復員，人民生活趨於正常，生產消費及分配，均應採用合理方式，此合理方式，當以合作制度者為定。增加人民對於合作制度之知識與興趣，自為戰後復員時不可稍緩之舉。
2. 我國以三民主義建國，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經濟制度，適與合作體系經濟相契合。以合作社達成民生主義之實行，業已成爲定論，增加人民對於合作制度之知識，實為建國期中之要圖。
3. 以合作制度之本身推行而言，欲求此一制度之迅速完美推進，自應先從增加人民對合作制度之知識與興趣入手。
4. 就人民需要論，一切生活既應採用合作方式，對於合作制度之知識與興趣，應即儘先增加與培養。

由於以上之指陳，是本方案之擬訂，實為目前所迫切需要。

## 二、對象：

本方案所推進之對象，計有下開幾種：

1. 入社社員。
2. 工農人員。
3. 大小商民。
4. 林業人員。
5. 漁牧人員。
6. 交通員工。
7. 運輸苦力。

8. 學校學生。
9. 民衆婦女。
10. 公職人員。
11. 在營士兵。
12. 榮譽軍人。
13. 遺族子女。
14. 失業社團。
15. 其他人員。

## 三、方式：

增加人民對於合作制度之知識與興趣，約有以下幾種推進方式

1. 教育式：甲。在學校中增設合作學科。乙。舉辦合作幹部訓練班。丙。舉行社職員講習會。丁。設置選週合作教育隊。
2. 集會式：甲。鄉保民大會中之合作演講。乙。舉行合作節及合作宣傳週。丙。各種圩集期之合作宣傳。丁。合作社職員大會演講。
3. 研究式：甲。由地方熱心人士成立研究會。乙。由各社聯合舉行討論會。丙。由各社數機關舉辦講座會。丁。成立合作研究所。
4. 展覽式：甲。各社產銷物品展覽會。乙。各社產銷工具展覽。丙。各社社務業經營統計書表展覽。
5. 競賽式：甲。各社產銷業務競賽。乙。各社社容及社務競賽。丙。社員教育活動競賽。丁。社員衛生體育競賽。戊。社

員競技及遊藝等社會活動競賽。

6. 獎進式：甲·政府及社團設獎獎金。獎進成績優良之各社。乙·

各社聯合或分別籌集獎金。獎進優秀社員及民衆。丙·設獎學金。獎進社員及民衆研究合作。

7. 收益式：甲·興辦合作社員工食堂、宿舍、醫藥及娛樂等福利事業。乙·設置合作社社員及民衆卹金。丙·公開舉行年終分紅儀式。

#### 四·機構：

上列各事項之舉辦，由下列各種構分任之。

1. 各級合作社。
2. 合作主管機關。
3. 合作促進團體。
4. 縣區黨部。
5. 當地駐軍政治部。
6. 民衆教育館。
7. 博物館。
8. 國貨陳列館。
9. 當地中等以上學校。
10. 農業推廣所。
11. 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
12. 縣行政幹部訓練所。
13.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
14. 鄉鎮衛生事務所。
15.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16. 巡迴合作教育隊。

#### 五·辦法：

全部工作推進之辦法如左：

##### (一) 實施要則：

1. 各個機構分工辦理。
2. 各項方式綜合運用。
3. 各種對象普遍受教。
4. 各地區內分期實施。
5. 所有實施務期有效。
6. 各別施力力避重複。
7. 施行效果力求久遠。
8. 受教人員須再傳習。

##### (二) 設計處理：

1. 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擬訂增加人民對於合作制度之知識及興趣三年普及計劃及各項實施辦法。
2. 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擬製各項推行所須文字及實物材料。
3. 由縣合作主管機關及縣行政幹部訓練所辦理各項推進人員訓練及講習會。
4. 由縣合作主管機關商同縣境內前開黨政教育金融團體分工辦理之事項，區域及時間。
5. 由前開縣境內黨政教育金融團體，就認定工作範圍內，參照商訂負責之區域及時間，配合各本任工作，詳擬合作工作實施進度表。
6. 由鄉鎮公所、衛生事務所、中心學校、保辦公處、國民學校等機構，各就本位工作區域內，依照三年普及計劃，配合各別本位工作，擬訂本單位合作工作實施進度表。
7. 由各級合作社，依照三年普及計劃，擬訂本社及附社民衆增加合作知識及興趣之實施進度表。
8. 各推進機構及各級合作社對於三年普及計劃之推進，本分工合作之原則，不割裂，不重複。

9. 縣擬三年普及計劃，須與整個縣政建設工作相配合，尤須利用縣政建設工作之推進，作適切有效之機動安排，以期順利進行。

10. 三年普及計劃之重心，第一年側重量的開展，以儘量推行合作演講與組訓，傳播合作意識為主；第二年須求質量並重，以儘量推行各項合作實際活動，藉樹楷模為主；第三年側重質量的提高，以加強合作教育訓練，展開研究及討論座談，樹立社會對合作制度之正確認識，並鼓勵人民對合作制度之永久興趣與信心。

(三) 推進要點：

1. 教育方式方面：

甲. 中心校高級班及成人班常識科內須增授合作常識六課以上，初中公民科內須增加合作大意一編，約教學半期，高中增加合作概論必修一科。

乙. 縣行政幹訓所及合作幹訓班訓練期間，在第一年者至少兩個月，第二年者至少四個月，第三年者至少須六個月。

丙. 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每鄉每年至少須舉辦一次，第一年者講習七日，第二年者十日，第三年十四日。

丁. 巡迴合作教育隊，每半年至少須巡迴縣境一週，各社社職員暨其家屬以及附社民衆至少均須受巡迴合作教育一次。

戊. 巡迴合作教育隊以三人編為一組，獨立巡迴各地，利用合作社社員大會及圩場集日，舉行合作主義宣傳演講或作合作要義問答。

2. 集會式方面：

甲. 每月鄉鎮保民大會中，除報告本鄉鎮保合作社經營狀況，並由專人作合作專題演講三十分鐘。

乙. 每年七月之第一個星期六，擴大舉行國際合作節及合作運動宣傳週，將合作意識普遍向人民宣傳。

丙. 各推進機構利用當地各圩場集日，繕貼合作標語，舉行合作演講，化整合作故事表演，尤其對於各大小商民，須特別給予合作制度之比較解釋。

丁. 各級合作社於年度結束舉行社員大會時，增加遊藝節目，招待附近民衆參觀，以資觀摩宣傳。

戊. 利用公私各種集會機會，舉行兒童節、母親節、婦女節、婦女會、男女婚嫁喜慶會等，特別舉行婦女合作談話或演說。

3. 研究方式方面：

甲. 合作研究會以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為主，分別提出中心問題之研究報告，遇有必要及可能時；並須將研究報告提要印發或壁報揭揭，以資瀏覽。

乙. 合作社討論會，每月舉行一次，每次須有中心題目，有明確結論，以便付諸實行，第二次討論須對第一次討論作實行上之檢討。

丙. 合作座談會以定期舉行為主，每次宜有中心問題，座談形式並宜自由，尤須歡迎各社職員及一般民衆參加報告或旁聽。

丁. 研究所室工作，以發現並解決各社困難問題，提供新方法補助各社之發展為主。一切工作進行，首須切實次須機動。

戊. 一切研究設施須儘量求其有效，並須社會民衆化。

4. 展覽式方面：

甲. 各項展覽，每年均須分別或聯合舉行一次，每次展覽時間以三日為最高限度。

乙. 各項展覽品之說明，須簡明題目，遇有必要及可能時並須

印發仿單，或特製簿本及樣品，分發各參閱人員。

丙。展覽品中之可能以脫售者，須廉於市價出售。

丁。展覽品之評判，須週詳合理，遇必要時，須與普通農場工廠及市場物品作比較評判。

戊。統計書表展覽廳歷年進度比較，質與量，精神與實質尤宜並重。

5. 競賽式方面：

甲。社務及業務競賽，每年至少須各舉行一項。其他各項競賽，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

乙。業務競賽須適合時令，並以各社員普遍參加為主，社與社間之競賽，須以各社能力為轉移，必時得採取個人比較制度。

丙。社務競賽宜以社為單位，制定期間，分期抽查，期滿綜合比較優劣。

丁。各項社會活動競賽，着重社以社會生活之提高，並以各社員普遍參加為主。

6. 獎進式方面：

甲。政府對各社之獎進標準不宜太低，各社對社員之獎進不宜太簡，對民衆之獎進不宜太平淡，對獎學之推進不宜太短促。

乙。初期推進獎勵，手續不宜太繁，期間不宜太長，觀念不宜編織，處置不宜阻礙，以期推行公正有效。

丙。受獎進之各社及各個人員，均應公佈，以資激勵。

7. 救益式方面：

甲。社員福利事業，首須推行均勻普遍，尤須注意家計較重各社員之享受。

乙。多數社員迫切所需之福利事業，應即先行舉辦，並以實際有效為主。

丙。社員卹金之準備應較充分，施行範圍應較廣泛手續並宜簡單，標準尤宜明確。

丁。年終分紅，須合於章程規定，計算須確實迅速，儀式須為開普通。享受收益之情緒，尤須激揚煥發，藉以引起社外人民興趣。

戊。社員對合作社業務往來以及福利享受，應儘量分戶統計，列表披露，並應與普通農場工廠及市場作詳明比較，激發社內外人士對入社收益之明確觀念與熱望。

(四) 配合實施：

1. 縣制分級與縣治劃分，須注意與各級合作社及各單位社切實聯系或配合。

2. 社員出入社與戶籍編查之密切聯系。

3. 社員耕作場地與地籍整理之合理關係。

4. 國民黨各級黨部對我國合作運動及政策之繼續宣傳推廣。

5. 合作社代表參加組織各級民意機關暨政開始後合作社代表參政等之施行（合作社派代表參政，旨在為合作事業及國民經濟或開展，非在爭取合作制度之政治地位與權力）。

6. 各種幹部（包括行政、實業、社運、民運等）訓練與合作制度之講習及聯繫。

7. 合作組訓與民衆組訓之切取聯繫。

8. 合作制度在農林漁牧工商鑄造各項職業教育中之實施。

9. 合作制度在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及禮俗改良中之實施。

10 合作本位教育（包括幹部的及社職員的）推行中對於各農知識之綜合應用。

11 合作制度對於國內商業平價之建樹，對於國際貿易之運用。

12 合作制度對於國內金融流通之改善，土地征購及賦稅繳納之協助。

13 社會福利（包括食堂、宿舍、茶園、浴室、娛樂及保健等）

事業中對於合作制度之採用。

14 勞工問題、婦女問題及民族人口問題與合作研究之關聯。

15 榮譽軍人及遺族子女教育實施中增加合作演講。

16 以合作組織經營方式，安置陣亡將士家屬，鼓勵征屬參加合作社組織經營。

17 將編隊軍（即國防軍）之教育訓練中施以合作教育，在駐屯區內參用合作組織經營。

18 以合作方式舉辦編隊軍之農工生產事業，或另行施行自衛合作組織。

19 用合作方式改善士兵生活（由合作社供給士兵食、衣及日用文化供應之便利）。

20 提高合作行政效率，以合作社盈餘一部撥進優良公務員役。

21 與當地各項行政及社會活動切取聯繫等。

(五) 進度預計：

1. 第一年度：

甲．確定各級學校增設合作課文及合作學科。

乙．入社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受合作教育訓練。

丙．未入社農勞苦民衆三分之一參加集會受合作演講。

丁．全體居民二分之一參觀合作社展覽會。

戊．入社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參加各項合作競賽。

己．入社社員之百分之一，未入社民衆之千分之一獲得合作獎進。

庚．入社社員之全數，未入社民衆之三分之一獲得合作收益。

辛．榮譽軍人及在營士兵之五分之一，民衆婦女及大小商民三分之一，其他公雜教育及自由職業人民二分之一受到合作

推進。

2. 第二年度：

甲．各級學校多數教授合作科目，並展開合作研究工作。

乙．入社社員四分之三受合作教育訓練。

丙．未入社農工勞苦民衆二分之一參加集會聽受合作演講。

丁．全體居民參觀合作社展覽會。

戊．入社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參加各項合作競賽。

己．入社社員之五十分之一，未入社民衆之五十分之一獲得合作獎進。

庚．入社社員之全數，未入社民衆之三分之一獲得合作收益。

辛．榮譽軍人及在營士兵之三分之一，民衆婦女及大小商民二分之一，其他公雜教育及自由職業人民全數受到合作推進

3. 第三年度：

甲．全數學校加授合作科目，合作研究工作加強進行。

乙．全數社員受完全合作教育訓練。

丙．未入社農工勞苦民衆全數參加集會聽受合作演講。

丁．繼續舉辦合作展覽會，任由境內居民參觀。

戊．全體社員參加合作競賽。

己．入社社員三十分之一，未入社民衆三分之一獲得合作獎進。

庚．擴大合作福利設施，供全體社員及民衆享受。

辛．全體榮譽軍人，在營士兵，民衆婦女與各商民等，均已受到合作推進。

六．經費：

本方案所需各項推進經費，按下列原則籌用之。

1. 第一年所需各項推進費用，十分之五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撥發，十分之三由其他推進機關分担，十分之二由各社籌措供給。

2. 第二年所需各項推進費用，十分之四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撥發十分之三由其他推進機關分担，十分之三由各社籌給。

3. 第三年由其他推進機關分担，十分之三由各社籌給。

3. 第三年所需各項推進費用，十分之三由縣合作主管機關籌發，十分之二由其他各推進機關分担，十分之五由各社籌給。
4. 教育研究兩式所需推進費用，縣合作主管機關籌發十分之六，其他各推進機關負擔十分之四。
5. 競賽及獎進兩式所需推進費用，縣合作主管機關及其他各推進機關平均分担。
6. 集會及展覽兩式所需推進費用，分別由各推進機關及合作社分担。
7. 收益式所需推進費用，由縣合作主管機關及合作社按年以七比三，五比五及三比七之比例分担。
8. 上列各分担比例，仍得按實際需要（在在規復之初期合作社未及組織前）變動合作主管機關及合作社分担之比率，并以減減其他各推進機關之負擔比例為主。

### 七、考核：

1. 各項推進機關之考成，由縣合作主管機關統持之。
2. 各項考成之標準，除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擬訂外，各推進機關及合

## 戶長會議與甲居民會議之實施

戶長會議與甲居民會議，是縣各級民意機關之最低層的組織。乃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最基本的場所，亦為最不易舉行的一級。故自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以還，各省縣黨部議會成立者有之，鄉鎮民代表會成立者有之，保民大會成立者有之，而戶長會議與甲居民會議成立者，獨鮮所聞。此蓋由於愈近基層，其數量愈多，人民知識水準低，而所需之指導人員亦愈衆，不易為有力之推動。但是，這基

作社亦得就實際情形擬訂標準，經呈核後施行。  
3. 縣合作主管機關不克一一考核各項推進時，得委託其他各推進機關交互考核報請備查。

4. 考核之重心，第一年在量的增加，第二年須質數并重。第三年注意質的提高。

5. 考核之目標，應以機構為主要單位，必要時得涉及個人，或專對方法加以評議。

6. 考核之對象，以對事效果為第一，對方法為第二，對人員為第三。

7. 考核之要求，以做到三年內每一人民至少領有一張受訓或參加合作活動之證明為準。

### 八、附則：

1. 在規復區內縣合作主管機構未恢復前，得另組委員會辦理之。
2. 在規復初期社會秩序尚未安定之前，各種方式得斟酌採用之。
3. 本方案係統盤示範性質，各縣實地推行時須參照另訂較具體方案以便付諸實施。

李 德 培

層的民意機構，實亦不容忽視，爰本現行法令之規定及其實際問題，分述於次。

### 一、戶長與居民之意義

吾人研究戶長會議與甲居民會議之始，對於「戶長」與「居民」兩詞的意義，必先有明確的認識，俾免有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之

誤。

請先言「戶長」：戶長二字，日本稱為戶主(Tenri Of a house)，在我國最近法令的規定，始於修正團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規定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是其意義，戶長者即為家長。及新編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頒行，戶長的意義，亦因以改變。按該法第五條規定：「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戶 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二、船戶 凡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均屬之。

三、寺廟戶 凡寺院蕃廟宮觀禪林刹教堂清真寺均屬之。

四、公共戶 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特編戶 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住戶均屬之。

七、臨時戶 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基上所述可知戶長之意義，已因戶之種類增多，而不能悉由家長担任，故須易為主管人，以資概括。按實際言，此所謂主管人，在住戶當為家長，在舖戶則為經理，在寺廟戶則為住持僧，在公共戶則為主管人。至船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等，可分別按其性質而定，不難推斷。

次言居民。所謂居民，即係居住於本地之人民而言。不問男女老幼，凡居住於本地者，均為本地之居民。此為廣義的解釋，至居民會議中所謂之居民，須有出席會議之能力，易言之，亦即須具有公民之資格者，方能出席，是所謂居民會議者，實即居民中之公民會議，此實為實施時所應注意者，幸勿忽略。

## 二、戶長會議與甲居民會議之組織

戶長會議，似係團匪於修正團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蓋該條例雖未定有戶長會議之名稱，却明示「甲長由本甲內戶長公推」，實已形成戶長會議之實。今鄉鎮以下之編制，仍採保甲之辦法，當係以戶為單位，易言之，係甲乃是用戶編成的一種組織體。故甲長之產生，自亦仍由戶長選舉，故戶長會議之名遂立。至甲居民會議，似係仿行縣組織法所規定之團匪居民會議，以期容納較多數之人民，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與革事項。茲分述於次：

一、人數 戶長會議，係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編織而成，其出席人數，原可按照「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之判斷，可定其最少與最大限度為六至十五人，而今則斷難決定，蓋按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為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原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所以，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所規定之戶，除外僑戶以受國籍法之限制臨時戶以居住不足法定時間，自不能予以參政之權利，至其餘如船戶寺廟戶外僑戶公共戶及特編戶等，均應參加戶長會議，而其人數，甚至多於本甲內之原戶數數倍，亦難斷言。至於甲居民會議，其出席人數，應以該甲內之公民數而定，顯難臆測。若再加以該甲內之附屬戶，其人數尤將激增，難以確定。

二、主席 戶長會議，係由甲長召集，故其主席亦由甲長担任。惟由甲長有事故時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則由出席人推舉一人為主席。甲居民會議，其召集之方式有二，一為甲長認為必要時召集，一為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召集，兩者均視其與甲長有利害關係，以為決定。至担任主席時，其應有之職權，則與普通會議相同，為檢査到會人數，維持會場秩序，遇不同數時，主席為最後決定權等，無待贅述。

三、會議 戶長會議，可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前者每月舉行一次，後者於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方能召集。其

會議場所，雖規定爲甲長之住宅或保辦公處，惟均適當地環境舉行方便爲主，似可不拘泥於法律之規定。至於開議，則須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方可。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至於甲居民會議，原無固定會期，乃於必要時召集，已於前述其他如保辦公處及議事規則，與戶長會議實無二致，無待煩言。

### 三、戶長會議之職權

戶長會議之職權，茲按法令規定分述于次：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戶長會議之成立，作者曾於前節考其淵源，倘所述非虛，則選舉與罷免甲長，當爲其主要任務，或即以此而有戶長會議之設。縣以下之鄉鎮保長，均係由各該級之民意機關選舉產生，倘甲無戶長會議之設，則甲長必出自委任，殊違自治之基本精神。至甲長之資格，縣各級組織綱要原無規定，惟爲慎選人才計，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其所定資格，似可供作參考：

1. 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粗通文字並熱心公益者；
3. 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4. 曾受國民軍事訓練者。

故於選舉之前，應將本甲具有右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先行列表公告，以供各戶戶長選舉時之應用。如一甲以內，並無右列資格之人員；或有不良嗜好者；(三)土豪劣紳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四)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六)身有殘廢或過於衰弱者，則亦宜另選他人，以免掣肘。至於甲長之罷免，應遵照一定罷免程序，並須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纔成立。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政令之執行，在甲可謂極少，蓋保甲二

爲鄉鎮內之編制，而非實政。故各項政令，多由鄉鎮執行，目前之交由保辦公處執行者，乃係鄉鎮尚未健全之歧形發展，故實際上負責者實不多見。至應對各項政令之執行事項，如新生活之遵守，生產事業之增進，乃屬於各個份子應履行之義務，鄉鎮保均以相距過遠，難期督察之效，故最基層之甲，應有執行之責，以利推行。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戶口之稽查填報，非鄉鎮保所能辦理無遺，必須由戶長填報，方可臻於確實可靠之境地。惟爲戶長者，是否均能執筆，履行填報之職務，至覺不易，且於未養成此種習慣以前，尤易遺忘，故於戶長會議時，訂爲其職權之一，可由甲長提示，以利填報，而昭精確。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清潔衛生，關係民族之健康極巨，其理亦人所共知，無待煩言。惟甲內之清潔衛生，斷非縣各級衛生機關所能顧到，端賴甲內人民之共同維護，故應由戶長會議議決，以資遵守。

五、本甲內應興廢革事項 甲之地域雖小，人數不多，惟關係甲內人民之福利，自亦不可因其渺小而疏忽，其應興廢革事項，自應由戶長會議研討，以收集輿論之實效。

至甲居民會議之職權，法規上原無具體規定，而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宜，故嚴格言之，與戶長會議之內容，亦極相窺，所不同者，乃其出席人數較多，會期無定而已。

### 四、戶長會議與居民會議之問題

戶長會議與甲居民會議之組織職權，已如前述，惟實施之時，是否能推行盡利，在窮鄉僻壤，人民無集會習慣，固舉行不易。即在城市，亦以利害懸殊，難期一致。故雖能按照法令定期舉行，而其實際問題，似亦不易解決。此或爲立法諸公所忽視，茲提示於後，藉供研究。

一、現稱戶長會議，是與家長會議有別，當無疑義。故凡縣保

## 戶籍與實現三民主義

### 前言

國父對建設三民主義國家，於戶籍是十分重視的；他在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均將戶籍事務列為首要。在孫文學說與五十年來中國之革命等著作中，更常常不忘「人口清查」一語。這是一項極重要且極困難的事務；這是因戶籍與建設三民主義國家太密切了。前內政部長雷震氏曾就此義有很好的說明，茲引以作本文論據：

「我國今以三民主義立國，宜實行三民主義，然人民無戶籍縣籍，則國籍如何可以確立。所謂民族國家者，將何所依據，又何怪乎不少人民，無民族之意識，無國家之觀念，無愛國之情緒。撫我則后，虜我則仇，甚至有以取得異國之國籍而自翕，以反顧事仇為得意，甘心臣妾，奴隸於敵人為榮耀，長此以往，民族主義固難以實現，復更何以立國。」

「民權主義，乃為限制民權，并非天賦人權，及自由民權。既

甲戶口編查辦法所規定之戶，除受有限制之外僑戶與臨時戶外，其餘各戶均應出席。倘本戶位於抗州市廟之林；則附屬之市廟戶，必將多於本甲之普通戶數倍，則戶長會議，形成僧侶會議，附屬之戶，倒反客為主，故其會議之內容，必將變其原來面目。或曰，戶長會議，自以普通戶為主，其他廟戶公廟戶公共戶等，不可不出席，固可以為補救。惟其他各戶，將以何法訓練使其四權，且負本甲之權利義務，此又為一實際問題。依作者之意，戶長會議之能否實施，端視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之是否妥善，戶長會議所以致此之困難，乃由於對於寺廟密乘之區，仍強以附屬於普通戶之內，乃發生扞格不入之弊，倘遇此種情形時，似宜將市廟戶另編

為甲，較為適當，而此種困難，亦可冰解。

二、既稱甲居民會議，是居住於本甲內之公民，皆應有出席之義務。倘本甲附屬之公共戶經省政府或某大學雖僅有一戶，但其人數，已十倍倍於居民，而本甲內之居民，已成爲涸澤之一粟。是此甲居民會議，又將形成公務員會議，或大學員會議。倘此輩公務員或大學員生，均不願出席，則必大大流會。甲居民會議，必永無舉行之一日。苟任其不出席，是此公共戶內之居民，更何有其「治外法權」？且議決以後，對於議案之執行，更有何約束公務員或大學員生之效力。甚且將以其榮華之力量，而發生相反作用，甲居民會議，又有何功用，殊成疑問。

### 唐叔光

為限制民權矣，則何人有權，何人無權，既不得而知，侈談訓練則更無從着手矣，民權主義不能實現，則誰與一心一德，眾志成城，以共同肩負此建國之大任與重責。」

「民生主義之要旨，在積極生產，公平分配，以求全民族全國民眾之共存共榮。若能生產者與不能生產者，既未能知，甚鑿於貧窮疾病轉徙死亡，無從處理，或置之不理；則民生主義又從何實現。」

此均為戶籍負責實現三民主義之任務，然如何可以完成其任務，爰就其理論關鍵分別扼要述之。

### 戶籍實現民族主義的關鍵

近百年來，民族問題到了嚴重關頭。國父曾詳為道及拯救方法，必須實現民族主義。言實現民族主義戶籍為必關鍵，他限制人民不能脫離國家組織，並有組織意識。戶籍不辦，人民對國家

繼續意識，即無由寄託。雷氏對此亦有論述：「歐美人不但國籍分明，且多每人各有一小冊，書明其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夫妻，子女之關係，而加貼相片於其上。此一冊有名之曰國民身份證明書，或護照，或更給以特別之證件號碼；如德國之納粹黨，意大利之法西斯黨，日寇之軍龍會等辦法皆其最顯著者也。以是之故，非惟不忘其祖國，且爲其祖國在外發生最大作用。以取得國家之利益及擴大其祖國之領土焉。適者日寇驅使泰國（暹羅）及內蒙古之叛徒，倡導在我國之雲南、廣西、廣東、貴州、等省不少秦國之同族，以及內外蒙古族，均應效法團結，以建立大秦帝國及大秦古帝國；此則爲師法德意之故習，以希臘領留我國家者也。是皆予吾人以深切之教訓，而亟思有以補救焉！」……有一事最痛心者，則居住於旅順大連及海濱鐵路沿線附近，或在台灣附近者，至日寇租借地居住，或至朝鮮台灣等地居住時；則不少自稱「大日本國民」，其至香港南洋羣島居住者，亦不少自稱「某某帝國國民」實居上海天津漢口等租界者，久而久之，亦不少自忘却其爲中國人，既自忘其國家及民族，於是甘爲異國人者，有甘爲亡國奴者，有甘爲傀儡漢奸者，不一而足。真可爲國家民族前途之大患，推其極而論，認賊作父，則無須於用兵，而中國立即不存在。與大利、捷克、及但澤自由市兵不血刃，而合併於德國者，是其例也。是戶籍不辦，民族意識即易喪失，且於今日民族抗戰兵役問題影響更大，「徵兵以補充兵員，乃抗戰期間不能須臾稍緩之事，假使辦理順利進行，則全國如萬五千六百萬，從每百人中征出兵員五人，已爲數二千二百八十萬人。現今世界任何一國不能征出如許巨大兵額，尙何患不能驅逐日寇，以博取最後勝利，然而何人應徵，何人不應徵，無從依據，遂至困難諸多，流弊百出，以致役政……仍不能暢達其任務，以上所述諸情形，問其何以致此，一言以蔽之曰：戶籍行政未確立，未能切實辦理戶籍人事登記爲之也。」但戶籍如何可

以辦理完善，其關鍵則在製發身份證。作者對此曾有專論，提出戶籍方法上原則要「按人制戶」。身份證不僅可控制入戶，使人必有戶，戶必有籍；且可憑此灌輸人民民族意識，並使之經常佩之不忘；對內能記其屬於何省，何縣（市），何鄉（鎮），何保，何甲，獨戶之人，有戶籍觀念。對外母忘係中華民國之國民，有國籍觀念。如斯良心上有潛在民族意識，其民族精神必由此奮發，爭取民族獨立解放自由，爭取國際地位平等，愈賴由此發端。

### 戶籍實現民權主義的關鍵

戶籍與實現民權主義，關係亦極密切。國父有很重要的指示：「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急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進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是民權之行使，在成年男女始有資格，何人已成年，何人未成年，必賴戶籍登記爲之稽考證實。尤其辦理選舉事務，必憑已合全民資格之身份證，計數投票，絕不會隨劣紳土豪之把持，將人口數可以添減假借，而舞弊。不備此也，身份證之製發，且可啓發人民之民權意識，有一種政治教育作用。

縣各級組織編定保民大會每戶派一人出席，爲目前求減免選舉舞弊及培植人民權意識的過渡辦法。若給以身份證，即可鑒別已否成年，及居住區域年數，有無公民權。而人民對民權之認識，必更深刻，更因身份證關係，公私權義之得喪，人民對之必更關心，是人民民權意識，必因此啓發而擴展。

### 戶籍實現民主主義的關鍵

戶籍與實現民主主義關係更爲明顯，如戶籍編造及戶籍與人事登記，即爲調查人民生活（衣食住行樂育）狀況，生存（財產）狀

況、生計(職業技術等)狀況、生命(性別年齡出生死亡等)狀況、必須明瞭，這些狀況，然後談積極生產，才是合乎人民要求的生產。談公平分配，才是真正合理的分配。再就民生主義實施具體辦法講，國父對平均地權，更認為地價應載在戶籍。他說：「地主報價欲昂，則納稅不得不重，納稅欲輕，則報價不得不賤。兩者相權，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於平。國家據其地價，載在戶籍，所報之價，即為規定之價。此後地價之增加，成為公家所有，私人不能享其利，地主雖欲壟斷，其將何辭之可植哉」。對節制資本所重視直接徵稅，亦有賴戶籍。他說直接徵稅「就是用累進稅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行這種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遺產稅必須根據人民職業登記核定方準確，遺產稅就必須根據人民死亡登記繼承登記，及分戶設籍登記核定，方不會遺漏或不準確。對發達國家資本所主張之實業計劃，開闢鐵路公路等必須運用地方人民勞力，國父對人民勞力認為：「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準；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其勞力謂之義務勞力，其勞力之支配，又必

## 縣婦女工作與地方政治

### 一、婦女工作與地方政治的關聯性

新縣制的最大目標，是健全其政治機構，以完成地方自治。它的基本精神，誠如 總蔣所說：「在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喚起民衆，發動民力，一是抗戰建國的基本原則。過去，地方自治所以

根據於戶籍，此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即云：「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團體，悉盡義務」。又如實業計劃中糧食工業，衣服工業，居室工業，行動工業，印刷工業，必根據人民生活狀況需要，定其生產及分配計劃，這些都是很顯明的事實。至若戰時有關民生政策，目前最感慮與者，如計口授糧與計口授糧等定量分配辦法，因戶籍不確實，致弊病叢生，終不得澈底辦好。此皆戶籍制度未建立，戶籍常識未普遍所致。吾人爲戰時着想，爲戰後着想，必須積極推行戶籍，舉辦人民生活、生存、生計、生命狀況之調查登記統計。而後民生主義得以實現，是亦即爲戶籍實現民生主義的關鍵。

### 尾語

戶籍與實現三民主義的，確是太密切了。這裏不過先作一個概述，作者並主張建立三民主義戶政理論，創作三民主義戶政學科，以三民主義理論爲根據，規劃戶籍事務範疇，性質、任務、效用、目的；則戶籍與實現三民主義關係，斯可開發無遺。

### 水世理

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最大的原因是由於沒有「喚起民衆，發動民力」，沒有把握住佔三分之二人口數量的婦女，沒有把她們吸引到政治生活中去，使成爲政治革新運動中的一部分力量。

地方自治實施的標準，曾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了十四項，其中如「調查戶口，開墾荒地，實行造產，訓練民衆，推行合作，辦

理警衛，推行衛生，實行救卹，推行新生活。」等如果忽略了婦女生活改善和婦女訓練是不通的，這已在過去江西四十餘縣的婦女工作中說明了。五年來，江西婦女工作依靠了政治力量的幫助與推動，得到了長足的進步，在工作進展中的收穫，我們可以在各縣區鄉找到很多的事蹟，其對地方行政實施的作用及對婦女政治文化水準的提高，均為各縣黨政領袖及各界人士所共讚，例如興國的古龍崗，是全縣最頑固最落後的地方，鄉民時常發生械鬥，政府的施政感到極大的阻力。婦女工作開始後，在全縣婦女舉行普遍訓練中，經婦女人員懇苦的工作與耐心的教育和感化，由古龍崗婦女民衆的覺醒與動員，而影響到整個地方民衆走向開明和團結，過去的行政阻礙因而解除，這表明了婦女工作不僅是協助政令推行的點綴技術工作，而在實際上又往往作為行政上的開路先鋒。

今天，抗戰建國的總目標是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在這新的政治基礎上必然保障婦女解放的徹底完成，因此，婦女參加抗建，也就是進行自身的解放運動。而抗建的勝利與成功則有賴於政治的進步，促進政治的進步少談便是民主政治的實現與廣大民衆力量的發動，但民主政治的實現，如果沒有佔全人口半數的婦女參加，民衆力量的發動如果捨去了婦女，那我們在政治上的收效便會減少一半而有多，因為婦女不瞭解政治，便不知道國家和民族，便不會自覺的起來為抗戰建國發揮力量。總說說：「……：中國婦女的力量如果好好發揮起來，是會超過男子的」。這不僅指明了婦女工作在政治、社會上，在抗戰建國中所應佔有的地位，更警惕了我們：欲談政治進步，以促進抗戰建國的成功，婦女力量是不可忽視的。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婦女工作與地方政治有着連貫性的兩大問題：

一、婦女工作與社會行政：婦女工作為地方社會事業及社會行政重要之一項，社會事業又為縣行政設施中重大之一項，亦為建國中的基本工作，社會之基礎在家庭，人類的出生，最初受教育而積

身最長久的地方是家庭，家庭之完善與否，與一個人生活的各方面有關，而家庭之中心是婦女，因此，婦女工作的第一個作用在使家庭的中心人物，婦女！有知識，有能力，使他們一方面能在家庭負起教育第二代國民的責任，另一方面能參加政治上社會上各種活動，以盡公民的義務。婦女既為構成社會的成員，在政治上又為國家的公民，婦女工作又為社會運轉、政治進步的基礎，如此，只有婦女工作成功，社會上各種事業才因此發展，而社會事業開展後，基層政治建設之基礎才得鞏固，因此社會事業之建設沒有婦女力量的參加是不能成功的。但婦女工作如果沒有社會行政力量輔助推行，也得難打開工作路線。婦女工作開始時，一般人對它的認識還不夠，而婦女本身過去的散漫性和惰性太深，沒有政治力量稍加強制的進行，社會給予婦女的障礙就無法打破，散漫的婦女對婦女工作者的領導也是懼而不前，使工作無從着手；在縣行政中所應建設的社會事業，如兒童保育，公共衛生，老弱殘廢之救濟，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社會風俗習慣之轉移，正當娛樂之倡導，公共道德之提倡，社會文化水準之提高……等，離開佔全人口半數的婦女，脫離了婦女工作是不通的，而這些事業不藉重行政力量，沒有社會行政機構的推進，也是難於生效的。增進人民的幸福，並積極為當地社會謀福利，是縣行政的基本任務，社會福利事業的建立不能離開婦女的力量，婦女工作的進展是隨着社會事業的進展而進展的。而社會事業的進展又不能缺少了社會行政力量，這種連鎖的道理是很明白的了。

二、婦女工作與民衆運動：婦女工作又必須與整個民衆運動配合進行，才能收效，民衆運動如果捨去了婦女工作，這個運動便不能達到社會的深層中去，家庭的中心者婦女如果接受不着這個運動的影響，這個運動便會顯得鬆懈而無基礎，而它所得的效果也必然會減少，最明顯的如推行兵役運動，如果婦女不瞭解兵役的重要，必然會發生家庭牽制的現象，而影響壯丁作戰精神，使壯丁因此

逃避兵役。反之，設若婦女瞭解兵役的重要，便能有效的協助政府推行兵役。例如廿六年江西弋陽、貴溪兩縣在兩個月內轟轟烈烈的一百二十名志願兵的發動，誰能否認，婦女隊是起了中心的作用。婦女工作如無沒有民衆力量的配合，單獨挺進，所遇到的阻礙也更多，因為婦女工作達不到人們如老年人，男人就不會明白婦女工作的意義，而因此發生許多不必要的誤會和阻礙，婦女工作勢必被留難而無由開展。婦女工作如果在地方行政中獲得了法定的地位，在整個民運與婦運的配合中，執行政府所給予婦女的任務，這樣才能使男女雙方力量在政府發動員的號召下發動起來，過去在江西四十縣婦女工作中，在敬禮統一性的徵募，慰勞，捐獻，兵役……等運動中，全縣婦女民衆在一個中心領導下，發生了主動的力量。

目前，抗戰正轉入更艱苦的時期，前方兵力的補充，後方生產的建設與治安的維持，是準備過渡這艱苦時期的兩面任務。由於壯丁的源源出征，今天，處在後方農鄉社會中的要以婦女爲大多數。因此，發動廣大婦女民衆自覺參加抗戰中各種運動以及地方自治所規定的各種項目，才能達到迅速而有效的地步。婦女工作在戰時既與抗戰中各種運動有關，在戰後，更與建國復員工作有重大的關係，建國中即各種建設是繁雜而艱巨的，因此所需要的人力也更多，這時，婦女工作的開展，婦女力量的發揮更佔重要的地位。

幾年來，在江西婦女工作組各經驗中證明了婦女工作是必須也可能與政治力量取得配合的，例如各縣、區、鄉、保婦女工作是與縣、區、鄉、保各級行政機構互相依進的，婦女工作依靠了政治力量的推動，減少許多的阻礙，增加了更多的收成，而各級地方政治也由於婦女工作的開展，有着更多的效果與便利。因此，要保證地方自治的早日實現，要保證婦女工作的更大成功，以達到抗戰建國的最高目標——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則「婦女工作與政治力量的有效配合」這一重大原則必須把握住的。

## 二、策進婦女工作應有的縣政設施

婦女工作爲地方政治實施中重要的一項，它和縣行政有着相互刺激，相互影響的關聯性，縣政的實施缺少了婦女工作，將成爲缺少血肉的軀幹，沒有縣行政力量的協助推進，婦女工作也將成爲離開軀幹的肌肉。

婦女工作在地方自治中應有的縣政設施，一方面在於配合新縣制，以協助完成新縣制所規定的實施標準並達成縣行政的重要任務。一方面在於適應自身解放與民族解放的要求，以達到抗戰建國的最高目標，根據這總的原則，我們再具體的提出以下幾項重大設施：

(一)發展社會事業：婦女工作是社會行政、社會事業之一種，因此，它的發展和成功是和社會事業的發展和成功有着極大關聯性，在江西婦女工作的過程中，我們看到，許多經過組織的婦女，有了新的覺醒後，並不是不願用一部分的時間走出家庭參加社會服務的，也不是不願上進學習的，牽制了她，阻礙了她，是家庭中的各種束縛——是孩子、是房產、是家庭中的各種瑣碎，要解決婦女問題，要達到婦女運動的最高理想，便要首先解除家庭中所給予婦女的這些束縛，社會上更必須準備好：使婦女可以離開家庭的環境，又必須準備各種代替或減輕她們家庭職務的各種社會事業。因此，發展社會事業是促進婦女工作第一重要的縣政設施，例如：

(1)舉辦托兒所：托兒所的最大功能一方面在解放和減輕婦女育兒的重累，一方面在給予幼兒以合理的營養。乳幼兒的養育是使婦女難於離開家庭參加社會活動的主要原因，托兒事業的發展應由縣黨部普遍於各鄉鎮以應廣大農村婦女之需要，並應於農忙時期成立農忙托兒所。

(2)設立公共食堂：家庭中給予婦女的第二大負擔便是廚房的勞役，每個家庭婦女每日用在廚房的時間，至少要在二分之一以上。



(2) 婦女識字補習處：補習處是推行婦女識字教育的一種最簡便的方式，由各保學訓辦優秀小學生担任「小先生」，婦女可隨時利用空閒時間去受教。每村至少設立一個，在江西婦女教育工作辦理完善的縣份，婦女識字補習處的組織普遍於各農村，我們常見兒子碰到教自己的媽媽；小叔子教着自己的嫂子。

(3) 組織鄉村文化俱樂部：這是為迎合農村婦女需要的一種「寓教育於娛樂」的教育設施，它的工作內容可分為以下幾種：如指導讀書、看報、識字，舉行各種座談會，演劇會，組織歌詠隊，戲劇班等，目的在用娛樂教育的方式，指導婦女學習上進。

(4) 設立婦女補習學校：這是成年失學婦女的最大需要，是各縣提高婦女文化水準，推行婦女教育中的一樁不可少的設施。

(四) 提培地方領導幹部：六斗來在江西婦女工作的過程中許多經驗與事實告訴我們，人事、幹部問題重於組織機構問題，「地方」幹部重於「外來」幹部，「領導幹部」重於「工作幹部」，我們再以過去江西四十餘縣婦女工作發展的情形來說明：有些縣份由於幹部充實健全，人事配備得良好，工作便能步步開展，工作成績也表現在多方面，反之，有些縣份則由於幹部缺乏，幹部不健全，便在工作上表現了許多缺點，造成了許多可能避免的困難，在同一組織與機構與不同幹部的工作中，有着絕對不同的工作表現，這完全是由於「幹部」所造成的。又如在「外來」人事調動頻繁的縣份，工作便會表現出澎湃一時，消沈一時的現象，而在地方幹部主持工作的縣份，工作便能保持常態的開展，又如在縣婦女指導處撤消後有些縣份的工作便隨着機構的消滅而消滅，而有些縣份却仍能維持並繼續開展工作，這便是由於前者是「外來」的，她們隨着機構的撤消而又「外去」，後者是「地方」的，是具有長久性的。再如有些客觀環境良好的縣份，婦女經過組織，有了新的覺醒後，也能自動要求組織歌詠隊，少女團，婦女識字班，生產合作社等，但在主觀方面，我們却時常有「缺之具自領導能力的幹部去領導去組

織」的困難。而使婦女工作無法生根滋長，更不能廣泛開展新縣制的實施，地方政治的建設，是需要大量優秀婦女幹部共同參加，共同努力的。因此，只有積極扶植起地方上婦女自己的領袖，生長起婦女自治的根幹，婦女工作的機器才有發動力，地方政治才能加速的進步，縣政建設才能有有效的開展。提培幹部的的方法和方式可分為以下幾種：

(1) 經常的：縣幹部訓練的設施經常舉辦的可分兩種：一為配合縣訓所舉辦的幹部訓練班，這是基層幹部的泉源，一為定期舉行婦工人員講習會，會員以各級婦女工作人員，女教員，女公務員為主，在講習會中要注意婦幹之提拔。

(2) 機會的：凡地方上發起的各種活動，各種運動，如體育運動，演說競賽，歌詠競賽，徵募，捐款，慰勞運動等，參加者男女應佔同等重要的地位，在這些活動和運動中都是提培和培養幹部的好機會，一個人的能力特點，在平常的時候是沒有機會顯露的，只有在高潮的運動中，在不平凡的時候，她們的能力才被顯現出來，我們要注意去吸取那些積極的，有能力，有熱誠的分子，她們常成為民衆中的小領袖。

(五) 健全縣婦女會：縣各級婦女會各縣統一的婦女民衆團體，然而過去各縣婦女會都是在弱病中苟延生命，而不能健全的起來担負起它應負的使命，縣婦女會給我們的印象，僅是一塊「招牌」和一本「名冊」而已，缺乏幹部，缺乏經費，缺乏黨政當局之領導與協助，都是使它不能走上健康的原因。總裁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中，對民衆組織曾給予指示：「過去多年，竟未能臻於健全，實可痛惜！」以國家需要言，則聯合組織，宜先成立，尤以壯丁隊及婦女會之需要，最為迫切，「壯丁份子實為社會之中堅」這壯丁份子當然包括壯男和壯婦的，如果其中大多數的青年婦女經過適當的領導和教育，無疑的，她們也是社會的中堅。婦女工作與地方政治既有骨肉的關聯性，婦女會又為各縣推動婦女工

作法定的，專設的機構。根據江西縣婦女指導處的工作方式與經驗，婦女會各項工作的領導與推行如能適當的有效的配置在縣行政實施的各項工作中，那它的工作成效和進步是可以配定的。但是到達到這個要求，首先便要從健全婦女會本身做起，針對着它過去的缺陷，適合它目前的要求，予以切實的改進。如嚴密組織，充實經費，加強幹部，爭取黨政當局的領導與協助等，都是健全婦女會不可缺少的條件。

### 三、縣婦女工作實施的七大法則

明白了婦女工作與地方政治的關聯性以及婦女工作在縣政中應有的設施，我們還必須明白怎樣去作婦女工作，運用什麼方法和法則去推行婦女工作？忽略了這一項，縣婦女工作在縣行政中的各項設施將難於建立和發展。

任何事業的開展，必須在主觀和客觀上具備着幾個基本條件，又必須把握住幾個重要的實施法則，才能減少工作中的阻礙和困難而得以逐步開展，婦女工作實施的基本條件正和其他事業相同，離不開組織、經費、幹部和領導的問題。因此，嚴密的、專設的機構，固定的、充實的經費，大量的、優秀的幹部，黨政當局的實際的領導，是縣婦女工作開展的必要條件，這是眾所共鑒而不須詳加解釋的，現在我們來談談婦女工作實施的幾個重要法則：

(1) 適合婦女本身要求：許多婦女工作者組織婦女，發動婦女，往往只顧到她們主觀上的要求，如她們要婦女起來參加抗戰建國，要婦女離開家庭參加社會服務，要婦女參加婦女班，要婦女講求衛生，但卻沒有注意到客觀的事實，例如了滿足主觀要求上的困難，更沒有顧及到她們本身的要求，例如她們要減輕生活中的重負，要求解除生活上束縛等，在江西婦女組織的過程中，我們常常遇到這樣的現象，有些婦女有相當的工作熱情，願意用一部分的時間走出家庭參加社會活動，但往往一方面受家庭瑣事及子

女的牽制，另一方面受丈夫及公婆的阻止，這反映了婦女本身特殊的問題和要求，但這裏我們應該明白，我們不能將婦女的要求永遠限制在落後的狹義的範圍內，而必須逐漸將發展提高的，比如一個農婦本來沒有開辦農忙托兒所的要求，但當你向她說明繁忙勞苦的原因，以及減輕生活重負及束縛的方法後，她便逐漸由瞭解進而要求了。又如一個農婦本來沒有參加抗戰建國工作的要求，但當你改善了她的生活，設立了托兒所，使她的小孩子得到合理的教養而減輕了家庭的牽累後，再向她說明婦女參加抗戰建國的必要，她也會自覺的參加抗建工作了。

(2) 適應地方上的需要：婦女工作的推動，除顧及到婦女本身的要求外，還必須注意到地方上的需要，當然這「地方需要」是必須適合「民族至上」：「軍事第一」這一最高原則的，甲地有甲地的情形，乙地有乙地的情形，甲地需要的不一定和乙地相同，例如接近戰區的縣份，時常有難民、傷兵、軍隊過境，這個地方上最迫切而需要的當然是戰時工作，又如比較後方安靜的縣份，便應以教育和生產工作為主，在工作的方法和方式上，在工作的着重點上，前者與後者，是少要有分別的。

(3) 適當運用政治力量：婦女工作是抗戰浪潮中的一種新興事業，在中國今日的農村社會中，還普遍的籠罩着封建勢力的殘餘，一般農村婦女因循於幾千年來的傳統習慣，一旦要她們走出家庭參加社會工作，確是一件困難的事，因此，在發動婦女參加一種工作之初，除了宣傳、鼓勵，教育的力量外，適當的運用政治力量是必要的。例如發動婦女參加識字班，除宣傳和鼓勵外，有時必須運用政治上的強迫手段。同時我們還必須注意，每當一種工作建立之初，首先，必須通過上層關係，取得地方黨政當局對這工作的贊許與指導，這樣，才能使工作向前開展。

(4) 聯繫地方各界人士：婦女工作在開始與發展當中，必須與地方各方面人士取得聯繫與合作，例如各機關、團體、學校，士

紳，名流等是婦女工作聯繫合作的對象。有些婦工人員往往在存有一種偏見，以為地方豪紳是頑固守舊的，以為地方機關團體都是有礙無益的官僚化的，而不願和她們聯絡與合作。因此，往往由她與各界婦女工作的不瞭解，不互助而發生許多困難。我們要明白在民族利益高於一切的今天，一切感奮的力量應該集中在朝向民主與民族的衝突上，目前，我們的最大任務是「反軸心強盜，反漢奸頭子」除了漢奸、賣國賊以外，我們應該而且必須和一切人聯絡與合作。

(4) 地方民主原則：民主原則的執行，是任何工作當中不能忽略的。婦女工作是總動員的組織，我們不能把她們當作被動的東西，單單的運用命令的方式去指揮使她們，用上司官長的態度去應付她們，結果只會發生反感的，我們必須根據她們的自動性去發動她們，凡是與婦女民衆本身有關的事，都應提到婦女民衆大會或婦女幹部會議中共商討論，共同解決。在會議中要鼓勵她們發表意見，並盡量採取她們的意見。因為經過公意通過的事，才是最公平，最合理的，才能使大家切實的執行。領導人千萬不可獨斷獨行，比如舉辦婦女講習班，婦女公學資格及選訓辦法，一定妥協和她們共同討論，經過，衆公意通過後，才能使她們切實依照規定執行，婦女知識水平雖然低落，但她們也有不可辱侮的人格，我們要根據她們的自動性給以推動，幫助並引導她們領導者若果藐視了這一點，便將婦女民衆所提案與拒絕，而陷於孤立狀態。

(5) 與民衆共同生活：一個優秀的婦女領導者，必須把她自己化爲婦女民衆中的一員，她應該和婦女共同生活，她的衣、食、住、行、儘量民衆化，她應該面向民衆、深入民衆，她不是高高在上專門以耳代目的，她要在民衆中聽取民衆的意見，考察民衆的實際要求，考察民衆對某一種工作漠視和冷淡的原因，並研究解決的

方法以及工作中的優缺點，要避免上下隔絕，脫離民衆，不要以命令代替領導，這些只有生活在她們中間才能深切瞭解的，也只有瞭解她們的生活和請求後，才能正確的運用各種不同的工作方式，引導並展開各種適合她們的工作內容，同時也只有這樣才能使她們瞭解我們的生命而能逐漸親近我們，信任我們。

(7) 團結婦女幹部：任何事業的成功和失敗，首先取決於幹部，取決於幹部的質與量。婦女工作是一種艱巨的工作，當然也需要大量優秀的幹部，才能完成它的重大使命，各地婦女工作所以不能廣泛開展，所以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所以不能奠定堅固的根基，「缺乏幹部」，「缺乏地方幹部」，「缺乏健全的領導幹部」，是大家一致公認的主因。這裏提出團結地方婦女幹部問題，我們可以從以下兩點來觀察：(甲) 隨着整頓抗戰形勢的發展，婦女動員工作無論在客觀上和主觀上都表現了緊張的局面，因而需要大批的婦女幹部去執行工作，這時，我們感到最大困難的是缺少基層幹部。因此，面對着廣大婦女民衆，團結她們中間的幹部是迫切需要的。(乙) 目前，婦女工作雖在蓬勃開展中，但就一般的情形來看，大多數的婦女，是站在被動的地位，只看見我們她們參加組織，只聽到我們去向她們宣傳，要她們執行工作，好像婦女工作並不是廣大婦女民衆的事情，而是爲了別人的，因此往往當「外來」的幹部離開後，便形成入客事客現象，由以上兩點來看，婦女工作在客觀和主觀上都要求着有進一步的開展，使婦女民衆成爲農村婦女動員的主體，使婦女動員成爲一種廣泛的民衆運動，也只有如此，才能使她們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發揮積極的作用。這就需要我們堅決刻苦的深入廣大婦女羣中培植幹部，團結廣大婦女，創造婦女民衆中的領導者與組織者，使婦女工作進入婦女自覺的新路程，使婦女工作奠定下鞏固的基礎。

# 盟友介紹

## 中美洲的盟邦巴拿馬

——溝通兩大洋的孔道——

### 引言

世界現在是形成了兩大壁壘，一個是以德意日爲主體的軸心勢力，專以侵略爲務，另一個是以中、英、美、蘇四強爲領導的同盟國家，共同爲反侵略，求世界永久和平而奮鬥。我們既是同盟國共同作戰的一員，對於我們休戚相關的同盟友，自應有一個相當認識。但我相信除了少數人外，對於盟友們的大國如英美和蘇聯或許比較熟悉外，其他二十九個國家恐怕還很陌生。這二十九國裏除了哥倫比亞、波蘭、希臘、南斯拉夫、比利時、挪威、盧森堡、菲律賓等九國業已不幸淪亡，暫且不提外，尚有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南非、印度、墨西哥、危地馬拉、哥斯達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薩爾瓦多、古巴、多米尼加、海地、伊拉克、秘魯、巴西、玻利維亞、烏拉圭等二十個國家，他們都在和我們並肩作戰，共患難，同安樂，是我們抗侵略學敵，謀世界和平的伙伴。他們的安危，我們自應予以衷心的關切，他們的國勢，尤不能不有確切的明瞭。這兒廣根據現有的資料，逐一加以介紹，按期在本刊發表。現從巴拿馬起。

### 二、巴拿馬共和國的由來

劉昌裔

在二十九個聯合國裏，我們有六個是並肩作戰的伙伴是位於中央亞美利加的，就是：危地馬拉、哥斯達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和薩爾瓦多六個共和國。而自巴拿馬運河開鑿後，使美國的太平洋與大西洋艦隊，得以直接聯絡，成爲美國國防的生命線。所以，在這次聯合國作戰中，巴拿馬是有着他的特殊重要性的。

如果我們在地圖上尋找巴拿馬共和國的地位，那我們只要在北緯十五度以下，東經七十五度至九十度之間，就可以看見有一個腰形的黃色小塊，那兒就是溝通太平洋與大西洋的孔道——巴拿馬。它正當南美與北美兩塊大陸的中央，是中美一塊最狹窄的毗連地帶，南北兩面臨海。東邊以哥倫比亞爲比鄰，西與哥斯達黎加接壤。這道縱不過四百八十公里，橫度只介乎三十七至一百一十公里之間的狹窄小國，原屬哥倫比亞共和國之一部，只因當時，美國政府急於開鑿運河，要向哥倫比亞政府協商購建築運河一帶的地區，但哥倫比亞想趁着這個機會，勒索高價，磋商不成。而巴拿馬的居民頗不滿意哥政府這種舉動，都切望着運河工程能早日開始，因爲這種巨大的工程開始以後，一定要在這兒花費多量的金錢，自可使這地方大爲繁盛。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巴拿馬居民遂對哥倫比亞革命，宣布獨立，組織政府，十一月十三日首先獲得美國的承認。

而後其他列強亦相繼承認。一九一四年美國與哥倫比亞簽訂各特(White)條約，哥政府亦同意承認巴拿馬的獨立，但是這個條約直至一九二一年才經美哥兩國正式批准。一九二四年五月八日巴拿馬全權代表又在華盛頓簽字，從此兩國方始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國參議院批准了美巴兩國在一九三六年三月二日所簽訂的新約，其重要點為廢止「美國保護巴拿馬共和國獨立」的舊條款，但巴允許美國在戰時得以任何方式保衛運河的安全。巴拿馬立國的經過大致如此。

### 三、巴拿馬運河的重要性

甲、史略 自從美人拉爾波亞越過巴拿馬峽地看見太平洋的海水以後，就有人想掘開一道運河，使紐約到舊金山的船隻，無需繞過那遼遠的合恩角，而能直接到達，在鐵路未發達以前，此舉確屬重要，英美兩國均因商業關係，對此計劃極感興趣。一八五〇年英美簽訂克雷吞及部爾條約 (the Clayton-Bulwer treaty) 商定在兩國聯合監督之下，許私人團體建築一條運河。甲結果沒有實現。

一八八一年，曾以建築蘇彝士運河馳名全世界的雷塞布 (Ferdinand de Lesseps) 組織了一個法國公司，開始鑿深巴拿馬地庫，但久因黃熱病的作祟，工人犧牲數百，資金損失數百萬，未獲成功。直至美西(班牙)戰爭以後，美國需要獨有一條結連大西洋與太平洋的運河之欲望更爲迫切，一九〇一年與英國另訂海蘭條約 (the Hay-Pauncefote treaty)，規定准許由美國獨建，但須對各國船隻的開放，一律平等。于是由美國單獨建築，經過許多困難，如路線的爭執，哥倫比亞的阻撓，最後一九〇三年巴拿馬革命成功，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巴美條約，巴政府讓與運河區兩旁五公理地帶永久使用與管轄權，由美國供給巴政府一千萬美金爲代價，並每年再付二十五萬美金(現改爲巴幣四十三萬)，自此美國始獲得運河的建築與管理之權。一九〇八年始由羅斯福總統委任哥沙爾斯 (Colonel G. S. Swain) 主

其事，並由醫生哥爾加斯消滅黃熱病，直至一九一三年大功告成，兩洋之水，方始結合。

乙、概說 (一) 工程的偉大 巴河工程的偉大，使中國的長城，埃及的金字塔不能專美於前。試想在山脈重疊的長城上，開鑿成長五十六哩寬三百呎，深四十一呎的運河，還有許多湖，水閘，堤岸及防牆，都是凝結物砌成的。施米士 (Smith) 說，「巴河是三和土時代建築的象徵，估計建築運河所費的凝結物，若用以砌成人行道(九呎寬六呎厚)恐將環繞地球兩周尙且有餘。」美國直接花費在建築上的投資共爲一八、九九一、零六三美金，截至一九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美國用於建築及維持運河的費用共達五九、六三三、六三八美金之鉅。工程之浩大，誠可謂鬼斧神工，不可思議。

(二) 地勢和構造 運河位於巴拿馬首都的東北隅，北端有科龍灣 (Colon Bar)，陀洞海 (Toro Point) 及東麥吉內脫島 (Martha Is) 形勢均極險要，是爲巴河大西洋方面的拱衛。南巴拿馬灣內則有佛蘭門科 (Framonco) 皮內科 (Peleco) 及雷阿思 (Reas) 三座小島，緊擁着運河的入口處，可謂巴河太平洋方面的絕好屏障。

巴河地區面積，水陸共計爲五五、二、八方哩，水深而積爲一九〇、九方哩，河面平均高度超過海平八十五〇呎，河底寬度爲三百至一千呎，河底寬度爲三百至六百四十九呎。河之兩端，有水坡兩個，一是格魯提 (Gatun Dam) 用以儲格頓湖 (Gatun Lake) 的水，一是墨頓提 (Maitun dam) 面積二十二方哩，海拔二百六十呎，可容二十二萬立方公 的水量，以備格頓提在旱季水量不敷時，以此救濟。運河的航行能力 (Traffic Capacity)，據估計，每日可經過普通船隻四十八艘，每年約一萬七千艘。平均船隻經過時間約需七或八小時。

丙、經濟價值及其戰略意義 巴河的開鑿，最大意義是在於溝通太平洋與大西洋的交通，縮短航程的距離。在巴河未開鑿前，從



#### 四、巴拿馬共和國的政治

甲、土地與人口 巴境前土，從東到西，最長達四百八十公里，寬度介乎三十七至一百一十公里之間。海岸線在大西洋方面者為四百七十七公里，在太平洋方面者為七百六十七公里。總面積為三二，三八〇方公里。我國四川省總面積為三十四萬方公里，比巴國面積要大十倍。就是以我國最小的浙江省也有一〇二，二八一方公里，也比巴國大三倍以上。

巴國人口根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除運河區外，共計四六七，四五九八，其中白人計七八，八一三人，黑人計六九，五八三人，印度人計四二，八九七人，東方黃種人四，一三八人，而其他二四九，五八八為混合種。運河區人口總數根據一九四〇年調查為五一，八二七人，其中有三二，三九〇人係美國人。

巴國共分九省，各省人口的分佈，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其情形如下：克雷斯脫盧 (Cruces del Toro) 一五，八一五人，卡克黎 (Cochi) 四八，二四四人科命 (Colon) 五七，一六一人，奇里快 (Chiriquí) 七六，八一五人，勞斯因脫斯 (Los Santos) 四一，一一八人，巴拿馬 (Panama) 一一，一八人，維博格斯 (Veraguas) 六九，五四三人，墨黎攝 (Herrera) 一三，〇三〇人，帶音 (Darien) 一三，三九一人。巴拿馬京城奠基於一五二八年，一九三七年該城之居民計二二七，五七三人。

乙、政府組織 巴政府採總統制，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不能連任。現任總統為亞羅夫博士 (Arzufo)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就職。內閣係由六個部長組織而成。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頒布的新憲法，仍繼續採用現行的國民代表大會制度。它將由三十二個代表所組成。每一萬五千居民選舉議員一人，任期四年，每兩年聚會一次。

巴國政治既係議會制，當然少不了政黨。所以大大小小也有四

五個政黨，即：自由黨，革新黨，保守黨，農民黨，統一黨五個，其中只有兩黨比較重要，就是自由黨與保守黨。他們黨綱不同的處，祇在教育方面，自由黨主張教育應脫離宗教的束縛，保守黨則主張教育應受教會的支配。實則即政府派與反對派的分別。一黨掌握政權，另一黨即為反對派，此兩黨常互相交換其地位。

運河區域內行政管轄之權，完全操之於美國，設有河區管理處及駐軍司令部，現任之河區行政首長係華蘭意督頓 (Clair Adger) 一，但須受駐軍司令凡里士將軍 (General Van Vorhis) 之指揮監督。

丙、司法 巴國一九一八年公佈之法典，包括內政，刑法，商業，司法，行政，財政及探礦各項規定，均在適應現代情形，以代替已往之哥倫比亞舊法 (Columbian Laws)。死刑業已廢止。最高法院有司法官五人，任期為十年。

巴國既無陸軍，亦無海軍，僅有國家警察，計警官一百一十五人，警士一千三百五十名。一九四一年巴國領空讓與美國，以便保護運河免遭敵人空襲。

#### 五、巴拿馬共和國的經濟。

甲、天然富源 巴國土地八分之五未曾利用，已耕地僅屬一小部份。最重要之產物為香蕉，幾完全輸至美國，一九三八年輸出額計達六，三九九，九二八基羅，值二，七五五，〇二九美金。其次則為可可，同年輸出額達四，〇四〇，九〇三基羅。椰子及椰子油，五，二二二，三〇〇基羅此外，尚有卡留那亞 (Cochin) 的印度人所收集的橡膠年約三十噸，奇里塊省產出的加非年約五十萬甫斯 (Bastard Pigs or exaltion) 足供其本國消費。還有木材，如桃花心木，吐根木，可派巴木 (Copal) 撒爾沙木 (varnish) 等，食糖，牲畜，獸皮等項的輸出也是很重要的。礦產則以金為主，一九三八年產金總數為四千九百盎司 (Ounces)。巴拿馬海峽

有一點叫做其據島。產蔗糖及錫甲。

兩年乙、貿易。巴國最近六年進出口貿易總額，(包括運河區在內)其情形如下表：(巴幣(Colón)一元等於美金一元)

年別	進出口	單位巴幣元	單位巴幣元
一九三三	二、七四九、八五七	一九三六	二、八、九八九、八四六
一九三四	四、〇一六、六八九	一九三七	二、八二八、一七五
一九三五	四、一四九、三九五	一九三八	一、七、六五一、四五四

○ 巴國貿易總額。國內輸額。一九三六年巴國進出口貿易總額為巴幣三、五六五、五二八元。一九三七年，計四、五四九、四六八巴元，一九三八年，計三、九二四、五九八元。

○ 一九三八年人口貿易總額內，計有一〇，三三九，三七八巴幣之貨物，係自美國輸入。占巴國輸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七，而對美輸出巴國輸出總額百分之八十九。

一、巴國與英國貿易情形如下表：(單位英鎊)

年別	進出口	單位英鎊元	單位英鎊元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二〇、二〇八	二九、六二〇	二一、六〇五	三三、五二九
四四二、二七九	二九七、三二〇	三六八、八二二	四二八、四九六
八、七六四	一〇、四四九	一六、七五一	一一、三三七

丙、財政與金融 (一) 收支預算 所有入口貨之收入 均歸巴政府。但美國有權免稅輸入各項必需物品，以供給運河區內需用。

建築 維持與採掘運河之美國員工的需要。巴國財政收支預算，以兩年為一期，茲將最近巴國收支數，列

表如後，單位巴幣元，巴幣每元等於美金一元，但自一九三八後，每四·五六元巴幣始等於美金一元。

項 別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五—三六	一九三七—三八	一九三九—四〇
收入	一九、九六一、三五八一	一八、四八八、九四五二	六、一四、四〇七	一八、八一三、七〇〇	二二、七九五、〇〇〇
支出	一八、五〇〇、九三四	二、八四、九四五	三、六一四、四〇七	一八、八一三、七〇〇	二二、七九五、〇〇〇

依照一九三六年三月二日在華盛頓簽訂的條約，由美國每年付與巴政府巴幣四十三萬元，以代替一九〇三年條約規定的美國每年應付的二十五萬美金。

(一) 公債 巴國的公債，截至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共為二、五六七、九六一巴幣。外債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在美國發行的債券共為一千八百八十八萬餘元，其中一部份未能兌現，一九二九又與巴簽訂新的巴接舊次二，一五〇、〇〇〇，內債總額達一八三、八三五〇元。美國在連河區以外，接對巴國各項事業的投資在一九二七年時即有二六、六八八、〇〇〇美金。

(三) 幣制 巴國幣制，目前的單位為巴幣，原名曰：巴爾巴呀 (Barba)，乃由舊時美銀大小相同，價值相等的銀幣，其名為巴爾巴呀 (每枚美金五角) 四分之一巴爾巴呀，及十分之一巴爾巴呀三種幣，還有五分、二分五厘之銀幣，和一分錢的銅幣。大凡美銀與巴幣差不多，沒有什麼特別的。巴爾巴呀在一九二八年時發行市面者僅有共銀一、〇七三、六四六元、九三〇元。巴國普通二十萬餘元的舊幣，大部份用來改鑄新幣與舊幣兌換。而新幣則發給舊幣一的新幣。

(四) 銀行 美國投資在巴幣元，在巴設立一國銀行，以便協助該國若干省公共事業發展。

丁、交通 (一) 航運 所有科倫與拿馬城的，切國離海上交通，現均經過連河區的克里士脫巴 (Christoval) 與巴爾巴 (Balboa) 兩處，巴克斯斯 (Baja del Norte) 則用省際貿易的商埠。在太平洋方面，佛羅里達州商埠 (Fresco Amundsen) 於一九二八年開辦為主要的港口。根據巴國登記局的數字，我自一九三九年七月止，巴國共有汽船與輪船一百五十九艘，計七、五二五噸。

(二) 鐵路 巴國政主的一條鐵路就是巴拿馬鐵路，它聯貫着在太平洋方面的巴拿馬城與大西洋方面的科倫城，共長四十七公里。除去巴城與科城車外，全路均在連河區域以內，既沒有路橫跨連河兩岸 (Panama) 許多橋又不能運貨至哥斯脫斯 (Cristoval)，所以大部份的貨物運往巴城，許多多特巴拿馬鐵路為運輸孔道。奇里快 (Chiriqui) 省自條便鐵路，長三十二公里，自柏爾曼商埠 (Belman) 經伊特 (Ite) 省省會 (達巴快脫 (Daba) 伊維 (Ivira) 省省會 (Goa) 之間亦有一條長十八公里的鐵路，現已修至伊維亞商埠。

(三) 公路 巴國公路以巴城為中心，西至克斯脫里康 (Cristoval)，由巴城至但羅之公路共長三百一十五公里，鑿於一九三一年開闢，但迄今尚未完成。巴國公路的建築，因地理上的原因，橋梁極多，所以異常困難。

(四) 航空巴國商業航空的發展很快，科命與巴城，巴城與但維，及亞格德爾(Avarado)，奇脫，(Citre)，因泰高(santiago)等處，每日均有郵機往返。最近又開闢巴拿馬與紐約之間的郵航與客運，經過白蘭斯威爾(Brownsville) 特克斯(Texas) 梅密(Mahat) 夫羅里得(Florida)等地，僅需二十四小時，並通中美與南美各國。

(五) 電政 巴城與北美南美各商埠，科命與歐洲及美國均通電話，巴國有一百八十九個電話局，三十三個電報局及無線電台。

## 六、巴拿馬共和國的文化

甲、教育 巴國七歲至十五歲之學齡兒童均須入國立初級學校讀書，巴政府現設有六百二十九個初級學校，分佈九省 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六萬一千餘人，(運河區除外) 教師二千一百三十人。只有八十五所城市裏，其餘五百四十四所均在鄉間。中學中有學生三千八百三十人。專科學校一，學生一千餘人，女子中學一，學生七百餘人，女子師範學校一，學生四百人，尚有一職業學校，專收十四歲以上之男生，授以商業知識及其他技術。一九三八年在山亞哥(Santiago) 開設一普通學校，收容四百個住校生，兩千個不住校生。此外，但維、柏拉那迷(Panama)、亞格得爾不(Agradules)等處，各設有省立中學一所，拉特不勒斯(La habas) 山替亞哥及奇脫(Citire) 三處尚各有農業學校一所。國立巴拿馬大學在巴城，成立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現有學生四百一十人，內分法學院，理學院，商學院，醫學院，工學院五學院。

乙、刊物 巴國所用之文字為西班牙文，重要報紙有三家即：

國家主義之社會行動報(Accion Comunal)，自由黨主辦的星報，(Estrella Panama) 和保守黨的機關報民報(Pueblo)。其中以星報在中美、北美的銷路最廣。民報則為鼓吹天主教的報紙。丙、宗教 巴國是崇奉天主教的，但運河區內則崇奉基督新教，其他各種教亦不禁止。

## 七、尾語

綜上所述，巴拿馬共和國的產生是由于巴拿馬運河的開闢。巴河為兩大洋交通的孔道，盟國繼聯作戰的安全捷徑，不容我們忽視，所以，我們需明瞭它的情況。嬰兒已將巴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現狀做了一個簡略的概述，對巴國的開鑿經過，現狀及它在軍事上與經濟上的重要性也有一個扼要的說明，如果可以給予讀者對於該國能得到一個概括的印象，那就算是筆者達成了他的任務了。

本文取材于下列各書：

(一) Charles H. Beard and William G. Bagley: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商務印書館縮身譯本，頁：四三一—四三四。)

(二) 蔣震蕪著：太平洋軍事地理，生活書店本，第二章，巴拿馬運河，頁三八至五十八。

(三) 史國編：國際政治經濟一覽，商務本，巴拿馬，頁三七一至三七四。

(四) M. Epstein: statesman's year-book 1941: Panama and Panama Canal p. p. 1183—1187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在特蘇郵。

# 書報評介

## 「忠經」釋

原經附

鄭善武

「忠經」係漢馬融作，鄭玄註。目次計分天地神明、聖君、家臣、百工、守宰、兆人、政理、武備、禦風、保步行、廣爲國、廣至理、揚忠、辨忠、忠諫、諍應、養國、盡忠等一十八章。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載：「忠經一卷，江蘇高橋採進本。舊本題漢馬融撰，鄭元註。其文擬孝經爲十八章，經與註如出一手。考融所述作，具載後漢書本傳；元所訓釋載於鄭志，目無尤詳。孝經註依託於元，劉向說尚設十二驗以辨之，其文具載唐會要，烏有所謂忠經註哉？隋志唐志皆不着錄，藝文總目始列其名，其爲宋代僞書，殆無疑義。玉海引宋兩朝志，載有海陽忠經。然則此書本有撰人，原非贗造，後人詐題馬融，掩其本名，轉使真變僞耳。」現查是書，日人兒島獻吉郎曾抄獻文部省，與孝經合編，列爲日本各學校必讀之書——編者。

### （上）「忠經」與儒家哲學思想

哲學具有「真」「善」「美」三個理想範疇，因此歷來的哲學家，將哲學分爲：（一）名學（真），（二）倫理學（善），（三）美學（美）三部門。大哲學家康德依照這一分類，完成其哲學體系

：（1）從知識論立場的純理論論衡，（2）從道德論立場的實踐論衡，（3）從美學立場的判斷論衡。我們中華民族乃一寶貴的民族，對於倫常具有非常的敬感，因此對於名學及美學反而落伍，在某種程度中說來，已經置屬於倫理之下。

「里仁爲美」（論語里仁篇）！

什麼是「仁」？

仁包含有兩個特質：

（一）仁是風俗 Custom，風俗是共通的，即是道，「道者，人之所共由」。

（二）仁是品性 Character，品性是個人的，即是禮，「德者，人之所自得」。

所以所謂「仁」即是道德。

沒有德道，即沒有美。所以孔子說：

「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論語八篇）

「禮」「樂」是美的範疇，但須受仁的支配。

同樣，名學亦歸宿於倫理學之下。

「真」是道德，「偽」就是不道德；「是」「非」（是非本爲名學的標準）就是「善」「惡」。孔子著春秋，「屬辭比事」（見禮記經解），理應是名學性質，但被贊爲道德實質（褒）和非難（貶）的倫理學，用以做亂臣賊子的道德教育之作。

是與儒家的六經：詩、書、易、禮、樂、春秋，一半（詩、禮、樂）是與學，一半（書、易、春秋）是名學；然儒家以六經教人，成為人暫時的規範，而全體倫理化。

所以，我們可以說：在中國，美學及名學實被置於倫理學部門的，理解了這一點，方能理解中國儒家治學的態度，行為的規範，哲學的忠思。

甲、從倫理上研究

儒家的倫理主張，「正名」。所以孔子明白嚴正地提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名分」確立，則綱常建；綱常建，則社會秩序定。「名分」不但是儒家倫理主張，且為政治哲學的基礎。「治國平天下」須從「誠心修身起」，正因「正名」是建立於「人」與「人」的關係上的。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既居君「名」，應守君「分」，既居臣「名」，應守臣「分」，既居父子之「名」，即應守父子之「分」；住君之「名」，不守君「分」，便不能為君，所以「聞諫一夫之封矣，夫聞弑君也」。住弟子之名，不守弟子之「分」，所以孔子云：「鳴鼓而攻之可也」。

這「正名」的主張，據儒家看來，是無法逃避的。所以，王陽明說：

「佛怕父子界，却逃了父子；怕君臣界，却逃了君臣；「夫婦界，却逃了夫婦；却為君臣，父子，夫婦習了相，便須多避。如君親有父子，遷他以外，自有君臣，遷他以親，有個夫婦，遷他以外，何曾習父子君臣夫婦的相」。

儒家說：聖人豈是處上加得「毫釐」毫釐？儒家說到無，聖人豈能無上加得一毫有？但儒家說：從「毫釐」上來，儒家說：從「毫釐」上死得毫有上來；却從本體上加得這毫子意思在，便不是他應有的本色的，便於本體有障礙，聖人只是還他良知的本色，更不些子意思

在。」

王陽明所謂說他……正是「正名」，父還他「仁」，君還他「義」，不能有所「加」有所「減」。「透了」便是「減」，「加」却這些子意思「便是「加」；「加」或「減」都不是「正名」。「名」不正，則「分」不立；「分」不立，則德敗，德敗，則綱常不建，則放僻邪侈，無所不為，而國事必至不可收拾。

「忠經」中所表現的倫理思想，正是這種「名分」綱常的獨立；它教導為君者如何忠於君之職（聖君章），為家宰者如何忠於家宰之職（家宰章），為百工者如何忠於百工之職（百工章），為守宰者如何忠於守宰之職（守宰章），兆民如何忠於兆民之職（兆民章），即是「君君臣臣民民」思想的發揚。

天地神明章中說：「夫忠：與於身，著於家，成於國，其行一焉。是故一於其身，忠之始也；一於其家，忠之中也；一於其國，忠之終也」。這正是「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思想的復本，正是儒家「誠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另一說明。

所以，從倫理上研究，我們認為忠經是儒家的作品。

乙、從名學上研究

倫理是以名學為基礎，倫理是「應然」，名學是「必然」；換言之：倫理欲其成為「理」，必須「言之有理」。「言之有理」即是名學。

儒家的名學，是形式倫理學。

形式倫理學雖有演譯與歸納的不同，但都是以已知者為已知的特殊事例，推知其他事例。所以形式倫理的主要定律，是思想三律中的詞一律「甲」甲」。但「甲」甲」並非墨子所稱的「萬口」，而是「名」一「實」的「謂」。我們說「甲」甲」是指這命題中主格的甲」代「甲」的「實」的甲」，代表甲的現實。所以「甲」甲」，實有「甲」應當是甲」的意味。例如說：「委員長是我們的領導者

「忠」是含有「秀良長庶當是我們的領導者」的意見在內。

儒家的「忠君、臣民、父父、子子」的倫理主張，實由於「甲」這子同律引伸而來的。在儒家看來，倫理上的一「名」分，即名學上的「實」名。這是儒家倫理思想的名學根據。孔子曾斥用名之不足說：「桓不桓，桓哉！桓哉！」即是由同一律化生出來

的矛盾律。「君」忠，「臣」忠，凡「甲非甲」的，當然與儒家的倫理思想不合。所以楊子「無君」，墨子「無我」的名學公式與儒家的「君」君，「我」我的名學公式不合，自然引伸到倫理上，亦非衝突不可。

「忠」忠經全文所根據的名學基礎 是同一律。所以在天地神明章中，解釋忠的意義說：

「忠者，中也；至公無私。」

「忠者，中也。」正是「甲」甲的「實」名的同一律。所以：從名學上研究，我們認為忠經是儒家的作品。

### (下)「忠經」的分析

(一)「什麼是「忠」？」

「忠者，中也；至公無私。」

所謂「中」就是「中庸之道」，也就是「守分」與「盡分」。我國社會，傳統地對於「忠」有兩種誤解，這種誤解，不但足以毀法亂紀，且使怯懦之官吏，固於積習，逃避其對國家民族的責任。因為國家行政有其整個方案和系統，要求每個國民，守其崗位，盡其才能，如漣水石，別開門戶，不但破壞行政系統，且國家失其重心，致國本動搖，反為他人所乘。此種行為之結果，雖假忠名實為不「忠」。故忠經中對於此點，特別提出：聖君之忠（聖君章第二），家臣之忠（家臣章第三），百工之忠（百工章第四），守

在整個國家中，上自聖君，下至平民，都應在其崗位上，對於國家忠一固不可懈怠，但亦不可過越。所以「忠」的第一個要求，是「守分」！

其次：在傳統的社會觀念上，以為一個人能為國家犧牲生命，理應是「忠」，這亦是一個錯誤的見解。一個國民各有其崗位的職守，決非「犧牲」生命（一個將士，在戰場上的戰死，當然是忠）即可謂之「盡」職。這是怯懦者逃避責任的行為。所以忠經上說：「夫忠者，豈恤寡君忘身，徇節忘家，正色直辭，臨難死節而已矣。」「一死了之」，只是「死節」，不是「盡忠」。「節」是個人氣節（德）問題，不是對國家的責任（道）問題。所以「忠」的第二個要求，是「盡其應盡之責」，即是「盡分」。

(二)「什麼是「忠」的本質？」

「忠」的本質有三：

第一，修德明治（政治的本質）。修德明治的方法有三：一曰務德，二曰修政，三曰設刑。政理章第七中云：「刑者，在宥而中，政德在簡而能，德則在博而久；德者，為理之本也。任政非德則薄，任刑非德則殘，故君子務於政，修於刑，謹於刑。固其忠，以明其信，行之無懈，何不理之人乎？」

第二，建立武德（國防的本質）。武德之條件有六：

- 一、仁以懷之；
  - 二、義以威之；
  - 三、禮以訓之；
  - 四、信以行之；
  - 五、賞以勸之；
  - 六、刑以懲之。
- 有了這六個條件，即可「攻之則克，守之則固」，「以威四方，安萬人，濟德布治，戎車襲命」（武備章第八）。
- 第三，重視民意（輿論的本質）。忠經中提出「聽風」，以求

「惟善是與，惟惡是除」(觀風章第九)。「觀風」必須「聽不可不聽，視不可以不明；聽則審於事，明則辨於理，理解則忠，事審則分」，是以「以之而勝則有成，以之而出則無怨」。

這三個要點，不但是忠的本質；其實一個國家，要維持其民族的生存，亦必須具備修明內政，講求國防，博採輿情三者。

(三)「忠」如何實施？

「忠臣出於孝子之門」。「忠」與「孝」是不可分割的，因為「忠」「孝」的出發點，都是自「誠心修身」起。能夠「孝」的，才能「忠」；「君子行其孝，必先以忠」(保孝行章第十)。所以要保證「忠」，必須「孝」，要保障「孝」，必須「忠」。

一個聖君政治領袖(如欲「盡」其「分」，達其「忠」)，有三途可循：

(1)任正去邪。「邪則不忠，忠則必正，有正然後用其能」(廣爲國章第十一)。「有正然後用其能」，這是用人的一個重要前提。有許多人頗有才能，然而私德不足，終成「亂世奸雄」，所以用人第一個要件，是「正」，第二才是「能」。

(2)致理守法。「王者思於至理」，「以天下之耳目爲視聽，天下之心爲心，端旌而自化，居成而不有」。歷來執政者，每立法而不守法，一意孤行，這都有背「忠」道。所謂「至理」，即是社會公認的律法(天下之心)，所謂「無爲」即是守法而行，不多事更張。所以政治領袖，一方須守自訂之法，一方還須遵重「至理」，即代表天下之心的民意。

(3)辨別辨忠。「君子之言，忠而不佞，小人之言，佞而似忠而非」。所以政治領袖，必須辨忠，辨忠的標準有三：

「夫忠而能仁，則國德彰；忠而能知，則國政舉；忠而能勇，則國難濟；故雖有其能，必由忠而成也。

「仁而不忠，則私其恩；知而不忠，則文其詐；勇而不忠，則易其亂；是雖有其能，以不忠而敗也」(辨忠章第十四)。

以上三點，如以行政分類立論，則是設計(致理守法)，執行(任正去邪)，考核(辨別辨忠)。

士大夫如「盡分」以達其「忠」，亦有三途可循：

(1)揚聖。「君德聖明，忠臣以榮，君德不足，忠臣以辱。不足則補之，聖明則揚之」。這就是說：聖君有何政治措施，則必須廣爲宣達，使這一政治措施「君德」能完滿達成；如對這一政治措施，認爲尚有缺點，則設法「補」之。換言之：即是「矢勤矢忠」地擁戴其領袖的表現。決不因政見不同，而有叛逆的行爲。

(2)忠諫。「忠臣之事君也，莫先於諫。下能言之，上能聽之，則正道光矣」。「夫諫：始於順辭，中於抗議，終於死節」(忠諫章第十五)。「諫」是中國政治制度上的一大特色，不但是每一個臣民的權利，亦是每一個臣民的義務。「諫」即是「揚聖」中的「不足則補之」的「補」。聖君憑藉「忠諫」，不但可保持了個人的德行，且足瞭解民意而修正其政治措施。

(3)報國。「報國之道有四：一曰責實，二曰獻賦，三曰立功，四曰興利。賢者，國之幹；賦者，國之規；功者，國之將；利者，國之用」。

所謂「責實」，即培植國家行政幹部(人事)；所謂「獻賦」，即健全國家行政(政令)；所謂「立功」，即樹立國家國防(軍事)；所謂「興利」，即完成國家建設(經濟)。四者，均是建國的必要條件。

一個臣民，必須在上述四方面有所建樹，方能算是「忠」，不然，「不思報國，豈忠也哉！」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理解到：所謂「忠」，並不是曲從「聖君」的私意，而是要達到「政教以之而美，禮樂以之而興，刑罪以之而清，仁惠以之而布，四海之內，有太平君」(盡忠章第十八)。因此，即是聖君站在「君分」，亦有其應盡之「忠」。換言之，君，臣，百工，兆民，都是對國家民衆負有責任，只有「天下盡忠

，才能「醇化行也。」  
所以我們可以歸結到「忠」，只是竭智窮力，在人事、法令、

## 忠 經

據崇文局本 見子書百種第七册

### 天地神明章第一

昔在至理，上一德，以徵天休，忠之道也。天之所護，地之所載，人之所履，莫大乎忠。忠者，中也。至公無私；天無私，四時行；地無私，萬物生；人無私，大亨貞。忠者，一其心之謂矣。爲國之本，何莫由忠？忠能固君臣，安社稷，感天地，動神明，而況於人乎？夫忠：興於身，著於家，成於國，其行一焉。是故：一於其身，忠之始也；一於其家，忠之中也；一於其國，忠之終也。身一則百禄至，家一則六親和，國一則萬人理。書云：「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 聖君章第二

惟君以聖德，監於高邦，自下至上，各有尊也。故王者，上事於天，下事於地，中事於宗廟。以臨於人，則人化之，天下盡忠，以奉上也。是以鏡鏡成慎，日增其明；盡賢官能，式敷大化；惠澤長久，黎民咸懷。故得皇極不丕，行於四方，揚於後代，以保社稷，以光祖考，蓋聖君之忠也。詩云：「昭事上帝，聿懷多福。」

### 家臣章第三

爲臣事君，忠之本也；本立，而後化成。家臣於君，可謂一體，下行而上信，故能成其忠。夫忠者：豈惟奉君忘身，徇國忘家，正色直辭，雖難死節而已矣？在乎：沈謀潛運，正國安人，任賢以

國防、經濟上、「盡分」，效忠於國家民族。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於上田之居

爲理，端委而自化。使其君：有天地之大，日月之明，陰陽之和，四時之信，聖德洋溢，頌聲作焉。書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民康哉！」

### 百工章第四

有國之建，百工惟才；守位謹常，非忠之道。故君子之事上也：入則獻其謀，出則行其政；居則思其道，動則有其儀；乘驥不回，言事無懼；苟和社稷，則不顧其身；上下有成，故昭君德，蓋百工之忠也。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

### 守宰章第五

在官惟明，蒞事惟平，立身惟清；清則無欲，平則不曲，明能正俗；三者備矣，然後可以理人。君子盡其忠能，以行其政令而不墜者，未之聞也。夫人，莫不欲安，君子順而安之；莫不欲富，君子教而富之。寬之以仁義，以固其心；導之以禮樂，以和其氣，宣君德以弘大其化，明國法以至於無刑。視君之人，如觀乎子，則人愛之，如愛其親，蓋守宰之忠也。詩云：「豈弟君子，民之父母。」

### 兆人章第六

天地泰寧，君之德也。君德昭明，則陰陽風雨以和，人類之而生也。是故祇承君之法度，行孝弟於其家，服勤稼穡以供主賦，此

兆民之患也。書云：「一人元良，萬邦以貞。」

### 政理章第七

夫化之以德，理之上也，則人還善而不知；施之以政，理之中也，則人不得不為善；懲之以刑，理之下也，則人畏而不敢為非。刑者在善而中，政則在簡而能，德則在博而久。德者，為理之本也；任政，非德則薄，任刑，非德則殘。故君子務於德，修於政，隨於刑，固其忠，以明其信，行之匪懈，何不理之人乎？詩云：「敷政優優，百禄是道。」

### 武備章第八

王者立武，以威四方，安萬人；淳德布洽，戎夷稟命。統軍之帥，仁以懷之，義以厲之，禮以訓之，信以行之，賞以勸之，刑以嚴之；行此六者，謂之有利。故得師盡其心，竭其力，致其命；是以攻之則克，守之則固，武備之道也。詩云：「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 觀風章第九

惟臣以天子之命，出於四方以觀風，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聰則審於事，明則辨於理；理審則忠，事審則分。君子去其私，正其色，不害理以傷物，不懼勢以舉任，惟善是與，惟惡是除；以之而諒則有成，以之而出則無怨。夫如是，則天下敬服，萬邦以齊。詩云：「載馳載驅，周爰咨諏。」

### 保孝行章第十

夫惟孝者，必貴於忠；忠苟不行，所舉由非其道。是以忠不及之，而失其守，匪難危身，辱及親也。故君子行其孝，必先以忠，竭其忠，則顯教至矣。故得盡愛敬之心，以養其親，施及於人，此

之謂保孝行也。詩云：「孝子不愷，永錫爾類。」

### 廣為國章第十一

明王之為國也，任於政，去於邪。邪則不忠，忠則必正；有正然後用其能。是故師保道德，設教賢良，內睦以文，外威以武，或服禮樂，或防政刑，故得大化興行，蠻夷率服，人臣和悅，邦國平康，此君託任臣，下忠上信之所至也。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 廣至理章第十二

古者，聖人以天下之耳目為視聽，天下之心為心，燭幽而自化，居成而不有，斯可謂致理也已矣。王者思於至理，其遠乎哉！無為而天下自清，不疑而天下自信，不私而天下自公；賤珍則人去貪，撤侈則人從儉，用賞則不勸，崇讓則不爭。故得人心和平，天下淳實，樂其主，保其壽，優勞聖德，以為自然之至也。詩云：「不聽不知，顧帝之則。」

### 揚聖章第十三

君德聖明，忠臣以養；君德不足，忠臣以辱。不足則補之，聖明則揚之，古之道也。是以厲有德，營絲歌之；文王有道，周公頌之；宣王中興，吉甫詠之；故君子臣於盛明之時必揚之，盛德流滿天下，傳於後世，其忠矣！

### 辨忠章第十四

大哉！忠之為用也，施之於國，則可以保家邦，施之於遠，則可以極天地。故明主為國，必先辨忠。君子之言，忠而不佞，小人之言，佞而似忠而非，聞之者鮮不惑矣。夫忠而能仁，則顯德彰，忠而能知，則顯政舉，忠而能勇，則顯難濟，故雖有其能，必由忠

而成功也。仁而不忠，則私其恩，知而不忠，則文其詐，勇而不忠，則易其難，是雖有其能，以不忠而敗也。此三者，不可不辨也。書云：『庶別厥式，其謂是乎？』

### 忠諫章第十五

忠臣之事君也，莫先於諫；下能言之，上能聽之，則正道光矣。諫於未形者，上也；諫於已彰者，次也；諫於既行者，下也；違而不諫，則非忠臣。夫諫，始於順辭，中於抗議，終於死節，以成君德，以齊社稷。書云：『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

### 證應章第十六

惟天鑑人，善惡必應。善莫大於作忠，惡莫大於不忠。忠則福臻至焉，不忠則刑罰加焉。君子守道，所以長守其休；小人不常，所以自陷其咎；休咎之徵也，不亦明哉！書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

### 報國章第十七

為人臣者，官於君，先後光燿，皆君之德，不思報國，豈忠也哉！君子有無君而益君，無有君而已者也。報國之道，有四：一曰貢賢，二曰獻謀，三曰立功，四曰興利。賢者，國之幹，謀者，國之規，功者，國之符，利者，國之用，是皆報國之道，惟其能而行之。詩云：『無言不報，無德不報，況忠君之於國乎！』

### 盡忠章第十八

天下盡忠，善化行也。君子盡忠，則盡其心；小人盡忠，則盡其力；盡力者則止其身，盡心者則泐於遠。故明王之理也，務在任賢。賢臣盡忠，則言德廣矣，政教以之而美，禮樂以之而興，刑罪以之而清，仁惠以之而佈，四海之內，有太平音。吾祥既成，誓于上下，是故播於雅頌，傳於無窮。

完

## 生教導報九至十二期目錄預告

- 縣地方預報之改進
- 樹立法治之基本要件
- 戰後國民健康建設
- 戰後國際貿易管制
- 戶別調查

- 李建昌
- 徐家齊
- 陳志潛
- 劉昌裔
- 吳顯耀

- 第九期
- 第十期
- 第十一期
- 第十二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時事述評

## 戰後國際幣制計劃

美國財政部近向聯合國政府提出戰後幣制計劃，主張設立國際平準基金委員會，另創國際金幣單位，以現金為準則，俾隨時可以兌換現金，其基金來源，以黃金與政府債券為之，由各參戰國分担；其分担數額視所存之黃金外匯與全國歲入及其貿易額變動情形諸因素而決定，但至少須分擔五十萬萬美元，由聯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幣制計劃而願負擔一部份基金之參與國家組織管理局負責管理。此計劃與美國凱恩斯計劃實屬財部學根索計劃，大致相同。此項計劃目的，在讓各參與國通貨價值之穩定，以防止各國的匯兌統制，所以規定此項國際金幣單位，完全係以現金為基礎，各參與國家，出售或購買通貨價格之匯兌率，非經管理局之許可不得變更；因此各參與國間，從此對競爭性的通貨貶值，可以避免；卡特爾統制生產的現象亦可打破。此措施，對於世界經濟前途，是大有裨益的。

我們認為過去國際間的鬥爭，皆由經濟的不協調而引起，此項計劃如能使國際貿易開放，以打破國際卡特爾主義，則此項計劃可謂為維持戰後和平的基本方案。我國為聯合國國家之一，同時又向抱門戶開放主義，所以我們對此項計劃的措施，當予無限之期望；惟以此項辦法，尚有二點頗有商榷的必要。

第一為組織問題，按照美財部新聞發表計劃書第六點規定，

自卅二年四月一日起  
至四月三十日止

增  
增

管理基金理事會，投票權係依照各參與國之基金負擔額為定。然而各國間之財力強弱不一，苟以基金負擔額為標準，則財力強者可以操縱投票權，結果必難令人滿意。故欲求國際合作，是項組織，必須以國家為單位，方能達成真正貨幣合作之目的。

第二為敵國是否予以參加的問題。此項計劃的目的，一面在求聯合國國家的金融合作，一面則在阻止未經許可之國家對國際間之資金活動。據凱恩斯戰後通貨計劃主張完全以聯合國為會員國，如當前之敵國被邀參加，則將對之實行特別之條件，殊不知完全以聯合國為會員國，不許敵國參加國際之資金活動，則此項計劃實施以後，勢必形成國際金融的兩大壘，使敵國與未經參與之一切國家形成另一經濟集團，以相詬誶。由這兩個經濟集團的互相衝突，彼此傾軋，則不但戰後之通貨不能穩定，且將成為第三次世界大戰之因素。所以穩定戰後世界計劃，應採廣泛之開放主義，使戰敗國家均得有參與此項組織之機會，共同在同一的匯率之下實行交換，以求彼此合作。無論任何國家皆不得操縱或獨佔，必須使國際貿易完全開放，則所謂穩定戰後世界通貨，方能消弭未來戰爭的禍根。

## 敵寇都署犯漢

月來敵寇正加緊從事於所謂「帝國邊境防務」的鞏固，尤其在

西南太平洋方面，以威克島為主要前方基地，以防洪安牛島萬一棄守時，作退步之用，且將威克島鐵路擴展至芬斯克哈芬，用以運輸其供應品，接濟或圍困於雷富及薩拉摩的軍隊，同時在卡維恩島之洛倫斯，及不列顛西端之勞斯特擴充空軍設備，窺其用意無非想保全開往威克島的運輸艦隊，從而壓迫盟軍，盡料實現其脅迫盟軍的戰略企圖。澳陸長在四月十五日稱「日方已在西北集中第一線軍隊二十萬及大量飛機，預料敵即將採取攻勢，且近數日來敵空軍大規模襲擊盟軍陣地，顯為日方爭取空中優勢，並從而控制天空的初步戰略，未來數週中戰爭結果，關係將極重大」云云。這一談話的發佈，不啻在西南太平洋鳴放警報。

依照現勢觀察，敵黨要在西南太平洋再發動一次大規模攻勢，當然是勢在必行的。因自盟軍高級將領在華盛頓開會以後，已使日寇胆戰心驚，恐懼着美軍的大舉進攻，於是急切地採取以攻為守的戰略攻勢，藉以防止美軍阻撓其鞏固「帝國邊疆防務」的完成。同時敵寇原來的企圖，人所週知：自去年八月七日美軍發動攻勢，在瓜島登陸，其後日方不斷增援，三度力爭，旨在必得，均遭潰敗。待至三月初旬從帝汶島迄所羅門羣島沿二千里的戰線，嚴密部署下向澳洲進犯，又為盟機羣在俾斯麥羣島上空，予以迎頭痛擊，結果敵艦航隊全部被沒，造成了太平洋上屬於盟軍的最大的一次勝利，事實說明敵寇所要以再再三冒險的主張，即因為所羅門戰略地位的的重要。如果敵寇能重新掌握它，特別是控制南端的瓜達康納爾島，則可進犯新赫布利底羣島及新喀多尼亞羣島；既可截斷美澳航運，又可進攻澳洲大陸；反之如各島仍在盟軍手中，則不但阻礙敵寇南犯澳洲的企圖，更可以進一步威脅敵代管各島，以展開反攻非島的序幕。當盟軍一再表示和部署反攻的今天，更使日寇枕夕難安，所以它要急切地採取攻勢，機先爭取主動，衝破盟軍即將到來的大攻勢；如有機可乘，自有完成其戰略險惡的企圖。今日敵寇在環視西南太平洋二千里的弧形線上佈置陣容，意義當即在此。

## 敵閣局部改組

自發動侵華戰事後，敵內閣已曾再三改組，數經遞嬗，所有敵國內部的矛盾與磨擦，幾已暴露無遺，日本又傳來敵內閣局部改組消息，使我們益信敵國的政治醜聞，已到了牽連補屋難以維持的困境。

促成此次改組的原因很多，第一是經濟難以維持。今年日本是認為「決戰年」的，所以今年的敵國作戰經費，定得特別龐大。國家所通過的預算，共達五十一種，經費計四百七十億十萬萬元，比較去年增加一百七十五億七千萬萬元，實非日本戰時的財力所能負擔。並且就劃入臨時軍事費而言，九十億元，只夠一百萬兵力一年的開支，如果擴大戰爭，增加兵員，就感不夠了。然而就人口而論，已經到了不勝負重之苦。因為軍是公債額，就已達到五百六十億元，今年預行發行額，縱使決定二百一十億元作彌補，然而這個數字，將如何消化？第二在英美巨大生產量相較之下，敵海空軍的優勢，早已喪失，瓜島數度戰事的结果，證明敵寇今後祇有守的力量。就我國戰場而言，因無法獲得主力的決戰場合，而所謂「掃蕩戰」者，又屢次失敗。至於軸心攻守戰略同盟，更令東條頭痛，希特勒在戰場取勝，和北非軍團的退出突尼西亞，使今年一月二十日敵閣和德意簽訂經濟協定時，所作東出夾攻政變的諾言，全成畫餅。記得今年一月十四日，羅爾非非卡港會議的消息傳到東京時，東條剛由重臣會議退出來，就宣佈病了，何以病得如此荒唐？却原來是西伯利亞的風和北非的風，同時吹到東京的緣故，日人都預知卡港會議之對軸心，將是一個怎樣大的打擊？東條受不了這冷熱風的交迫，自然只有病了！

同時促成東條改組內閣的，還有其內在的因素在，我們不要以為東條已完成了了一年的軍事法西斯主義，可把敵統治階級內部的關係派與急進派的鬥爭遏止。東條的政權祇有在太平洋戰事順利兩要



##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稿範圍如下：

- (1) 關於國揚 總理遺教及 總裁主張者；
- (2) 關於地方政治建設之理論與方案者；
- (3) 關於政治工作通訊者；
- (4) 關於國內外政治名人介紹者；
- (5) 關於國內外時論者；
- (6) 除由本會會員及特約專家撰述外，并歡迎作者註者及全國各黨縣地方機關及團體惠寄有系統之研究著作及參考資料。
- (7)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勿作兩面寫）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每篇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度，其內容特別豐富者，不在此限。
- (8) 譯稿須附原稿，稿中有譯名及引文處，請分別註以原文及出處，參考書籍亦請附列書目。
- (9) 來稿文責自負，稿末請註明姓名略歷及詳細地址，以便通訊。
- (10) 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11) 來稿經登載後，其著作權為本刊所有，如欲保留者，須特別聲明。
- (12) 來稿一經登載，當即酌致國幣二十元至三十元之薄酬；一稿兩投者，恕不致酬。
- (13)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有郵票者則屬例外。
- (14) 來稿請寄江西泰和特黨部中國地方政治研究會。

## 政治知識

第三卷 第三期

編輯兼發行者

中國地方政治研究會  
 生教出版社

總經售處

江西泰和特黨部  
 中國文化服務社

分售處

江西泰和江西分社  
 全國各大書店

定價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零售	每冊	五冊	二元
預定半年	六冊	五冊	十元
預定全年	十二冊	五冊	二十元

廣告價目表	特級	等八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普通	底封面及封面內頁	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正文後	二百元	九十七元	八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元

# 生 教 工 出 版 社 標 目 作 工

- 一、研究中國建設問題，貢獻解決方策；
- 二、探討國際合作方法，促進世界和平；
- 三、編纂各種書報雜誌，供應精神食糧；
- 四、選譯中外名著時論，交換學術思想；
- 五、經營書店印刷事業，擴展文化服務；
- 六、倡導團體文化活動，豐富社會生活。

## 本刊啓事

本刊之編行，在提倡地方政治研究之興趣，輔助實際政工人員之進修；為減輕讀者負擔，售價僅略收回成本而已。近因物價激漲不已，印刷費用，較前增加數倍，迫不獲已，自本期起，將定價酌予提高，藉維血本。但預訂各戶，仍照原寄奉。至希各界惠購諸君鑒原是幸！此啓。

生 教 工 導 報 定 價 表

訂 購 辦 法	冊 數	價 目
零 售	一 冊	一 元
預 定 半 年	十 二 冊	十 一 元
預 定 全 年	二 十 四 冊	二 十 二 元

本刊已呈請內政部登記  
 江西省圖書館審查處審查證處證字第〇三三四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